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署日期：2016年8月25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157.73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0.99 亿元（2013、2014 年数据引自原中国南车 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数据引自中国中车 2015 年审计报告，上述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诚信证评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受评主体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对外开放力度未来可能不断增大，行业准入可能进一步放开和国外厂商利用技术输出渠道在零部件方面的渗透，公司面对国外领先的轨道交

通装备制造商的竞争压力将逐步加大，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占用率下滑。在城轨地铁车辆领域，目前行业的国内外参与者数量较多，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伴随着公司国际化的步伐，并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带动下，公司未来海外市场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将与国际竞争对手开展更多直接和频繁的业务竞争。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导致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的下滑。此外，国际政治形势错综复杂，海外投资的不确定及不可控因素较多。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及海外项目开发中的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海外经营收取货款等方面产生一定的风险。

七、经营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期间，铁路货车、机车、客车等轨道交通装备需求量可能出现下滑。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地方铁路、各大中城市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大型厂矿企业，上述主要客户采购量的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八、债务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重述）和 2015 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6.26 亿元和 14.58 亿元。由于公司加强财务费用控制，融资成本有逐渐下降的趋势，但是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可能影响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由于利率水平的变动受到经济政策、货币资金需求、货币资金供给、经济周期和通货膨胀率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不时调整基准利率水平，将会导致公司利息支出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铁路产品（包括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等）和城轨地铁车辆产品的专用性

特点，2015年中国中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54.73%；公司的最大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对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49.75%。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路外市场、相关多元市场和海外市场，对中国铁路总公司的依赖程度有所减弱，但公司预期，如果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整体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中国铁路总公司由于政策的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其他原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海外业务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较快，2014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化经营，逐步由以产品销售为主，向统筹全球市场拓展、兼顾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推进海外产业布局、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的方向转变。但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或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受到项目所在国家政权变更、经济状况恶化等外部原因将给公司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履约风险和货款回收风险。

十一、业务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了业务发展，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庞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广，产品品种多，业务管控难度大，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合将为公司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201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8月22日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3,307.3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25%。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42.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8 亿元，同比增长 2.04%。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良好，拥有优良的偿债能力，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8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五、认购人承诺	26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偿债计划	41
二、偿债保障措施	42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基本情况	45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股东情况介绍	48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2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4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1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97
十、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107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109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9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109
十五、关联交易	111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
十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0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0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3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3
五、有息负债分析	166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8
七、其他重要事项	169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中国中车/中车股份	指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指发行人本部
本次债券	指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作出的决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本公司为本期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铁路总公司	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中证登上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金公司和瑞银证券的合称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车集团、控股股东	指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南车集团	指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原中国南车、中国南车	指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车集团	指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原中国北车、中国北车	指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北车	指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
中车金证	指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北车投资	指原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车投资公司	指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时代新材	指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电气	指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金租	指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汇通	指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沃顿	指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物流	指贵州南方汇通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申发钢结构	指贵州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青岛汇亿通	指青岛汇亿通铸造有限公司
中车齐齐哈尔公司	指中车齐齐哈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唐山公司	指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二七机车公司	指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南口公司	指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中车太原公司	指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永济电机公司	指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中车济南公司	指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西安公司	指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兰州公司	指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大连公司	指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指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大同公司	指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大连所	指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所	指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国际公司	指中车国际有限公司
中车物流公司	指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中车租赁公司	指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装备公司	指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沈阳公司	指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上海公司	指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财务公司	指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车大连电牵公司	指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工程公司	指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深圳资本公司	指中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信息公司	指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机公司	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指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株洲所	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长江公司	指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戚墅堰所	指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浦镇公司	指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戚墅堰公司	指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资阳公司	指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机公司	指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中车二七车辆公司	指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洛阳公司	指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研究院	指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车眉山公司	指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有限公司	指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石家庄公司	指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南车国际公司	指南车国际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贵阳公司/南车贵阳	指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北车租赁公司	指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车财务公司	指南车财务有限公司
中车资本公司	指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除特别说明外，下文中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机车车辆	指包括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及各类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统称
列车	指按照铁路运输类别、性质以及编组计划等要求，由不同动力单元组合的机车车辆的总称，可以是机车牵引车辆（客车或货车），也可以是自带动力的固定编组的动力集中型或动力分散型动车组
铁路机车	指牵引铁路客货车辆的动力车（俗称火车头），其本身不载旅客或货物
内燃机车	指以内燃机为动力的机车。中国铁路内燃机车所使用的内燃机，绝大部分为柴油机
电力机车	指从接触网获取电能，用牵引电动机驱动的机车
高速列车	指列车时速大于 200 公里的列车
动车组	指由具有牵引动力装置的动车车辆和不具备牵引动力装置的拖车车辆（有时还有控制车）组成的固定编组使用的列车
铁路客车	指供铁路运送旅客和为其服务的以及原则上编组在旅客列车中使用的车辆
铁路货车	指以运输货物为主要目的的铁道车辆，包括用于铁路线路施工、桥梁架设、轨道检测等特殊用途的车辆
敞车	指不设车顶，供运输各种无需严格防止失损货物的车辆，用来装运散粒货物（如煤、矿石、砂子等）、木材、钢材和集装箱等
平车	指底架承载面为一平面，通常两侧设有柱插，有时还设有可活动向下翻倒的端板和侧板的车辆
棚车	指设有车顶和门窗，可防止雨水进入，供运输各种需防止失损、日晒和散失的货物的车辆
罐车	指设有罐体供装运液体、液化气体和粉状货物等的车辆
漏斗车	指设有一个或数个带盖或不带盖的，具有一定斜坡的装货斗的车辆

地铁车辆	指在地铁线路上可编入列车中运行的单节车，包括有动力的动车和无动力的拖车
城轨车辆	指一般指城轨列车中某一单节车辆，也可笼统地同于城轨列车
城轨列车	指用于城市区间和城区内部的从事公共交通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目前多为自带动力的电动或内燃动车组。市郊（通勤）列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均属于城轨列车范畴
轻轨车辆	指一般指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高峰小时单向运量低于 30,000—40,000 人左右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城轨列车）。原则上轻轨的涵义是指就车辆相对轨道施加的荷载而言相对地铁和市郊列车较轻，早期的轻轨多由有轨电车发展而来
电气化	指以电力接触网供电驱动电力机车和动车组的铁路
复线	指上、下行双线铁路
“一带一路”	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三网融合”	指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个层次组成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及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及总裁具体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董事长崔殿国、总裁奚国华就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决定，同意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

2016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52 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 中车 01”，债券代码为“136671”）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品种，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七) 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 起息日：2016 年 8 月 30 日。

(九)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 本金支付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五)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十七）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9990 0485 3510 108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四）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六)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九)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十)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三十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三)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8月25日
发行首日：2016年8月29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3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电话：010-5186 2188
传真：010-6398 4785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项目负责人：李鑫、王超
项目经办人：赵沛霖、马青海、朱一琦、王菁文、郭思成、祁秦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项目负责人：王欣宇、许凯

项目经办人：孙利军、杨艳萍、贾楠、戴茜、张什、苏楠、王佳璇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三）财务顾问：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时景丽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联系电话：010-5187 2513

传真：010-5187 2524

联系人：张抚童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李丽、黄娜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经办会计师：杨红梅

电话：010-8512 5191

传真：010-8518 1218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经办会计师：陈静、李杨

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李鑫、王超

项目经办人：赵沛霖、马青海、朱一琦、王菁文、郭思成、祁秦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8010 3558

传真：021-5101 9030

经办人：胡辉丽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王庆彬

住所：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6642 6362

传真：010-6642 6458

联系人：王晶

(九)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十)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中车A股90,900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中车A股126,130股,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车A股6,600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UBS AG(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99%股权)持有中国中车A股3,744,299股、H股84,483,277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为主的企业，由于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以及公司快速发展等原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12月31日（重述）、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中国中车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达65.81%、63.56%及63.67%。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为维持持续经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如果未来进入加息通道，公司将存在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导致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再融资水平受限的风险。

2、债务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中国中车2014年（重述）和2015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6.26亿元和14.58亿元。由于公司加强财务费用控制，融资成本有逐渐下降的趋势，但是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可能影响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由于利率水平的变动受到经济政策、货币资金需求、货币资金供给、经济周期和通货膨胀率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不时调整基准利率水平，将会导致公司利息支出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规模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2014年末（重述）、2015年末及2016年3月31日，中国中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4.24亿元、725.14亿元和749.13亿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5%、23.26%和23.51%。公司近年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自然增长。由于公司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在近两年增幅较快，而且车辆一般在交付验收后支付货款导致的应收账款较多，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局、城轨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大型厂矿企业，上述客户拥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并且，如果应收账款增长至较高规模将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存货整体占比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周转材料等。2014年末（重述）、2015年末及2016年3月31日，中国中车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96.66亿元、597.86亿元和662.1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7%、19.18%和20.78%。近年来我国铁路网建设发展较快，中国铁路对轨道车辆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营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需要公司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净额及占比较高且呈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必要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存货占比上升带来的存货跌价及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5、客户可能延期支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通常会依照购销合同约定支付一定的定金、预付款或进度款。公司一般在项目开始时按照合同金额5%-20%的比例收取预付款，并将所收取的项目预付款作为营运资金，用于项目未完成的工作。除了向客户收取预付款外，公司一般会根据合同签订的具体款项，按照订单的实施进度向客户收取进度款（如有）和尾款。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局、城轨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大型厂矿企业，客户的信用度较高，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遇到客户延期或者拖欠支付应收账款或进度款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生产要求及流动性需求,债务规模有所增加。公司短期债务比重较高,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较大。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61%。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末的流动比率为 1.22,虽仍在合理范围内,但如果公司的债务结构不能长期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仍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7、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车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6 和 0.83。由于公司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的特点,公司存货数量较大,速动比率较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统筹运作财务资源,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8、汇率变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公司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行为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上涨,将逐步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海外收入从合同签订到实际收款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海外采购从合同签订到实际付款之间也同样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的时间间隔也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汇率的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人民币汇率改革后的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汇率的波动可能更为频繁。目前,境内可以对冲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较少,且资本市场对于金融衍生工具的运用趋于谨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控制汇率风险的能力。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对外开放力度未来可能不断增大,行业准入可能进一步放开和国外厂商利用技术输出渠道在零部件方面的渗透,公司面对国外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的竞争压力将逐步加大,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滑。在城轨地铁车辆领域,目前行业的国内外参与者数量较多,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伴随着公司国际化的步伐，并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带动下，公司未来海外市场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将与国际竞争对手开展更多直接和频繁的业务竞争。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导致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的下滑。此外，国际政治形势错综复杂，海外投资的不确定及不可控因素较多。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及海外项目开发中的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海外经营收取货款等方面产生一定的风险。

2、其他运输形式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客运和货运形式主要通过航空、铁路、公路、水路和管道五大类运输方式实现。在国内，客运以铁路、航空和公路运输为主，货运大多以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为主，液体和气体的运输主要以管道为主。如果客运和货运现有竞争格局发生转变，引起铁路总体运输量的降低，将可能降低对铁路交通装备的需求，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生恐怖袭击、环保事件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意外事件，引起铁路和城轨地铁运输系统使用量的下降，同样可能间接导致对本公司产品需求下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铁路产品（包括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等）和城轨地铁车辆产品的专用性特点，2015年中国中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54.73%；公司的最大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对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49.75%。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路外市场、相关多元市场和海外市场，对中国铁路总公司的依赖程度有所减弱，但公司预期，如果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整体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中国铁路总公司由于政策的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其他原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随着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冲击。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订货合同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并交付货品，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和铜材。为应对经济衰退的风险，国内注入的流动性过剩导致的通胀预期升高，能源、钢材、有色金属等主要生产数据的价格波动性也在增大，尤其是近年来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公司缺乏对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经营情况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技术创新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步，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当前，国内轨道交通运输装备的产品面临着持续的升级换代，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挑战；伴随着产品的升级，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在技术创新上给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如果不能在上述领域成功应对技术创新的挑战，保持和增强本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7、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期间，铁路货车、机车、客车等轨道交通装备需求量可能出现下滑。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地方铁路、各大中城市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大型厂矿企业，上述主要客户采购量的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属于制造行业，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面临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此外，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也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9、海外业务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较快，2014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化经营，逐步由以产品销售为主，向统筹全球市场拓展、兼顾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推进海外产业布局、提

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的方向转变。但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或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受到项目所在国家政权变更、经济状况恶化等外部原因将给公司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履约风险和货款回收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了业务发展，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庞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广，产品品种多，业务管控难度大，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合将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由于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完成。因此，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分派的利润直接影响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鉴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分派利润的能力受到其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限制，若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减少，则会对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将造成较为直接的影响。国家发改委和国家铁路局为我国铁路运输装备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装备的政策制定者。

公司所处行业与我国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相关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大相关性。若国家对上述领域的投入有重大调整或削减，尤其是对机车、客车、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采购金额有重大削减，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环保监管的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尽管近年来公司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的支出不断提高，该项支出预算仍可能不足以满足政府未来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和要求，而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财政补贴变动的风险

公司近年获得的财政补助较高，2014年（重述）和2015年，中国中车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2.98亿元和18.02亿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8.96%和10.57%。财政补贴已成为影响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如公司财政补贴收入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国中车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较好。目前我国铁路建设仍保持较大规模，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具备较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此外，“高铁走出去”已成为国家层面的重大战略，且在“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推动下，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行业地位显著。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成为中国中车后，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大幅提升，成为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在轨道交通行业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国际市场亦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整体具有极强的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财务实力强大。合并后的中国中车继续保持稳定的财务结构，获现能力能够对债务本息形成有力保障；此外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能够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进行权益融资，拥有充足的财务弹性。

2、关注

客户集中度较高。来自中国铁路总公司的订单占公司总订单的比例较大，公司订单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受国家政策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的规划安排影响较大，需关注国内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管理难度加大。合并后的中国中车旗下子公司众多，在管理方面面临较大挑战；此

外，公司在业务、技术及内控等层面的整合协调亦存在不确定性。

政治、汇率波动风险。近年来，公司海外订单规模逐年增加，海外市场销售收入上升，公司也因此面临一定的政治和汇率波动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50.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30.0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020.39 亿元。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境内发行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付息兑付 情况	证券类型
13 南车 SCP001	2013-01-25	180 天	10.00	4.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南车 SCP002	2013-01-31	90 天	20.00	3.9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北车 CP001	2013-02-19	365 天	6.00	4.07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3 北车 SCP001	2013-03-20	270 天	6.00	3.9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北车 SCP002	2013-04-18	270 天	6.00	3.7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南车 02	2013-04-22	10 年	15.00	5.00	按期付息	公司债
13 南车 01	2013-04-22	5 年	15.00	4.70	按期付息	公司债
13 北车 SCP003	2013-06-07	180 天	6.00	4.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南车 SCP003	2013-07-05	90 天	15.00	4.5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北车 SCP004	2013-07-17	180 天	6.00	4.5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北车 SCP005	2013-07-24	90 天	6.00	4.7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南车 SCP004	2013-08-13	90 天	20.00	4.54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南车 SCP005	2013-09-04	180 天	20.00	4.8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3 北车 SCP006	2013-10-28	270 天	6.00	5.3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SCP001	2014-01-24	90 天	6.00	5.83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SCP002	2014-01-27	180 天	6.00	5.7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SCP003	2014-02-19	180 天	6.00	5.5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CP001	2014-02-21	365 天	6.00	5.5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4 北车 MTN001	2014-02-24	3 年	6.00	5.50	按期付息	中期票据
14 南车 SCP001	2014-02-26	270 天	20.00	5.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南车 SCP002	2014-02-26	180 天	20.00	5.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MTN002	2014-03-17	5 年	6.00	5.75	按期付息	中期票据
14 北车 CP002	2014-03-26	365 天	6.00	5.3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4 株洲新科 MTN001	2014-04-23	3 年	7.00	6.20	按期付息	中期票据
14 北车 SCP004	2014-04-24	270 天	6.00	4.8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SCP005	2014-05-16	270 天	6.00	4.7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SCP006	2014-07-28	270 天	6.00	4.7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SCP007	2014-08-06	270 天	6.00	4.6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SCP008	2014-08-15	270 天	6.00	4.6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北车 SCP009	2014-08-22	270 天	6.00	4.7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南车 SCP003	2014-09-16	90 天	30.00	4.7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北车 SCP001	2015-05-06	180 天	6.00	3.7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北车 SCP002	2015-05-12	210 天	6.00	3.3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北车 SCP003	2015-05-18	180 天	6.00	3.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中车 SCP001	2015-07-16	180 天	20.00	3.15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中车 SCP002	2015-07-23	270 天	20.00	3.03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中车 SCP003	2015-08-19	270 天	20.00	3.34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中车 SCP005	2015-11-02	30 天	20.00	2.5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中车 SCP004	2015-11-02	30 天	10.00	2.5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中车 SCP006	2015-11-17	30 天	20.00	2.5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 中车 SCP001	2016-06-22	180 天	30.00	2.80	尚未发生 付息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 中车 SCP002	2016-06-23	168 天	30.00	2.78	尚未发生 付息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 中车 SCP003	2016-07-11	139 天	30.00	2.55	尚未发生 付息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 中车 SCP004	2016-07-22	60 天	30.00	2.58	尚未发生 付息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境外发行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美元)	发行利率 (%)	付息兑付 情况	证券类型
CRRC CORP B2102	2016-02-05	5 年	6.00	0.00	尚未发生 付息兑付	可转债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2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3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 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22	1.21	1.16	1.21	1.24

财务指标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83	0.86	0.81	0.85	0.97
资产负债率	63.67%	63.56%	65.81%	65.78%	61.78%
财务指标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0.78%	4.62%	4.57%	4.86%	4.48%
存货周转率(次)	0.49	3.23	3.68	3.89	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3.70	3.63	3.52	3.26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3	12.54	6.31	10.84	10.84

注1：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注2：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4 年度（重述）和 2015 年度，中国中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9.77 亿元和 2,419.13 亿元，2014 年度（重述）和 2015 年度，中国中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5 亿元和 118.18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14 年度（重述）和 2015 年度，中国中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37 亿元和 149.82 亿元，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50.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30.0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020.39 亿元。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073.37 亿元，其中存货为 662.11 亿元，应收账款为 749.13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36.28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

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八）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或不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回售等约定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

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殿国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2226
注册资本:	27,288,758,333 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纪龙
邮政编码	100036
电 话:	010-5186 2188
传 真:	010-6398 4785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合并而成，并于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原中国南车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原中国北车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 号）和《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5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以《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 19 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以及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288,758,333 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为 22,917,692,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9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为 4,371,066,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2%。中国南车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728,875.8333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61 号）批准和上交所同意，中国南车首次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83 号）和香港联交所批准，中国南车首次公开发行 184,000 万股 H 股股票（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 2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国南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4,000 万元。

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南车集团和南车投资公司需将其持有的国有股股份按 H 股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共 1.84 亿股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该等股份已按 1:1 的基准转换为 H 股。

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颁布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依据该办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关问题的函》（产权函[2009]37号），2009年9月，南车集团将所持有的相当于原中国南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境内上市时实际发行A股股份数量10%的国有股（南车集团部分）转由社保基金持有。至此，南车集团直接持有原中国南车642,291.4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25%。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追溯划转第二批中央级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给社会基金会有关问题的函》（产权函[2011]18号），2011年7月11日，南车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相当于原中国南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境内上市时实际发行A股股份数量10%的国有股（南车投资公司部分）转由社保基金持有。至此，南车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原中国南车9,308.57万股股份，占原中国南车股本总额的0.79%。

（三）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1、原中国南车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0号）批准，中国南车于2012年3月12日向南车集团等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96,3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3月15日，中国南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南车注册资本变更为1,380,300万元。

2、中国中车的历次股权变动

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建议发行于2021年到期之6亿美元零票息可换股债券（连同一项额外发行最多为2亿美元的零票息可换股债券的选择权）的公告》，公司拟发行于2021年到期之本金总额为6亿美元的零票息可换股公司债券；并且授予经办人选择权可要求公司发行本金总额最多为2亿美元的选择权债券。

经国家发改委《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5]454号）及中国

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2号），公司获准在海外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

2016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到期之6亿美元零票息可换股债券发行完成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完成6亿美元零票息可换股公司债券的发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车集团	14,786,323,011	54.18
中车金证	380,172,012	1.39
南车投资公司	93,085,715	0.34
中车集团合计	15,259,580,738	55.92
其他流通A股	7,658,111,555	28.07
流通H股	4,371,066,040	16.02
合计	27,288,758,333	100.00

注1：中车集团实际持有的公司14,786,323,011股A股股份中，7,796,321,142股登记在南车集团名下，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尚待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至中车集团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6,990,001,869股登记在北车集团名下，尚待办理完成证券登记股东更名为中车集团的手续（下文同）。

注2：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文同）。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一）公司设立”部分。除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颁布）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27,288,758,333股股票全部流通，不存在限售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车集团	14,786,323,011	54.1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361,170,059	15.9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6,419,749	2.81
4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380,172,012	1.3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502,100	1.12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11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1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14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1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合计		21,852,246,931	80.08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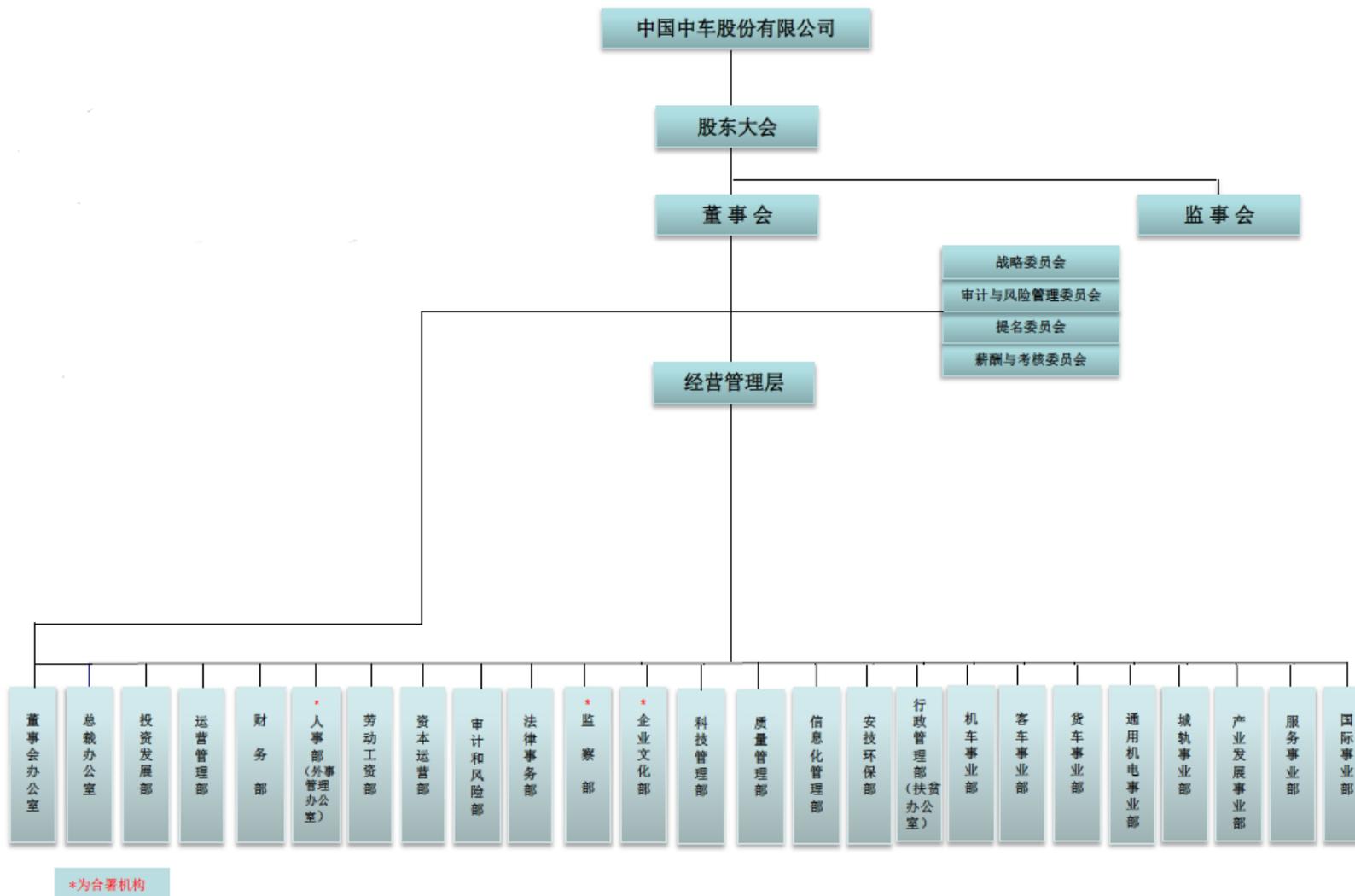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中车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车金证外，中车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在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合并前，北车集团、南车集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61%、28.57%的股权，合并后的中车集团承继了前述全部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车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中车集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 A 股股东。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三会”筹备和重要文稿起草，督导会议决议执行；负责组织业绩报告编制、信息披露；负责协调专门委员会工作，协助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履行职责；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名册及股权登记，组织资本市场信息收集、分析；负责公司市值管理和股利分配派发与操作等工作。
2	总裁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外事接待；负责重要材料和文件调研起草、重点工作督办；负责政务信息收集、上报负责总部文书档案归档、管理和年鉴史志编撰等工作。
3	投资发展部	负责中长期发展规划、滚动计划、投资计划编制；负责战略合作、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业务整合、产品资质管理、投资管理、国际合资合作管理等工作。
4	运营管理部	负责编制经营计划和制订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组织实施资产经营业绩考核；负责运营活动分析、经营管理对标、综合统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管理提升与创新，负责企业管理基础材料编制和绩效评价；负责土地、房屋、设备资产管理和相关处置方案的审批。
5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算编制，协调相关专业预算衔接；负责财务决算，编制财务报表，组织财务及重大投资分析；负责资金和外汇管理；负责权益性融资、税务筹划、关联交易管理、产权管理、总部机关财务核算等工作。
6	人事部	负责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建设；负责领导干部管理与监督、领导班子建设、后备人才培养；负责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职称评审、培训管理及实施；负责外事管理、总部组织机构及人事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7	劳动工资部	负责建立健全薪酬福利制度和预算编制及调控机制；负责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和履职待遇管理；负责劳动用工总量调控与管理；负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负责企业员工关系、劳动组织、班组建设等工作。
8	资本运营部	负责编制财务类股权投资与并购业务规划，组织调研和实施业务并购；负责财务类股权投资项目的审核、管理、报批、协调；负责参股股权归口管理，组织对企业股权结构调整方案进行审核、批复；负责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和实施。
9	审计和风控部	负责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经济责任、经营活动、重大项目等审计；负责对总部、企业风险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负责对审计意见、建议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
10	法律事务部	负责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和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负责法律环境研究分析、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法律诉讼和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法律审查；负责归口合同管理、合同授权、知识产权管理和工商登记等工作。
11	监察部	负责制订实施监察工作规划和制度，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负责开展行政、效能监察，组织“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受理对公司管理的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违规案件。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2	企业文化部	负责制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组织领导人员理论学习；负责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宣传贯彻；负责制订实施企业文化发展规划；负责新闻宣传管理，组织策划对外宣传，开展舆情监控和应对；负责实施新媒体及网站建设和内部报刊管理；负责制订品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品牌宣传和推广；负责产品展览展示展会工作。
13	科技管理部	负责制订科技发展规划和编制科技预算；负责科技创新体系与制度建设；负责科技项目管理、成果评审和奖项申报；负责组织通用技术标准制订和通用技术推广运用；负责产品型号许可、通用制造技术及研发资源整合、开发与管理；负责制订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国际标准的采标及推广；负责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管理。
14	质量管理部	负责制订质量规划、管理制度；负责监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实物质量鉴定、生产许可及质量事故分析；负责组织重大质量管理活动、重大质量问题攻关及整改计划制订与实施；负责供应商管理。
15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制订信息化规划和管理制度，编制总部信息化预算；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组织制订信息化技术、管理标准体系；负责信息化系统应用、公司网站平台建设与维护；负责制定基础架构规范，搭建总部网络及基础设施；负责总部网络日常管理、信息安全以及相关设备采购与管理；负责组织智能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运用。
16	安技环保部	负责生产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工作和相关应用技术的推广；负责节能减排、环保管理，推进环保节能技术的应用；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环保节能检查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与考核；负责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处置相关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
17	行政管理部	负责总部固定资产（不含信息化设备）、办公用品等管理；负责协调总部办公楼、物业日常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总部员工住房公积金、产权住房、计划生育、卫生保健、劳动保护、生活服务 etc 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总部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公司定点扶贫日常管理工作。
18	机车事业部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本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负责拟订本业务板块及所属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落实；拟定本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规划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本业务板块的投资项目前期可研、分析、论证；负责建立健全本业务板块售后服务体系，组织协调市场营销、售后服务、产品实物质量管理；负责本业务板块运营指标的统计、分析；负责拟订本业务板块考核指标，并提出考核意见。
19	客车事业部	
20	货车事业部	
21	通用机电事业部	
22	城轨事业部	
23	产业发展事业部	
24	服务事业部	
25	国际事业部	负责拟定国际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负责海外政策研究和市场调研，提出海外资源配置方案和投资项目前期可研报告；负责海外国家和地方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的沟通联系，组织签订和落实有关战略合作协议；负责引导公司所属企业及相关业务进入海外市场，并提供指导和服务；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海外投资项目和重大产品项目的执行情况；负责拟定所属企业和项目组考核指标并提出考核意见。

（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1、本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境内一级子公司共计 45 家，境外一级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1）中车齐齐哈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齐齐哈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厂前一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春阳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装备及配件制造、修理；集装箱制造和维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量检测；铁道车辆、机械工程、自动控制专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铁路车辆及部件、集装箱的试验。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齐齐哈尔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齐齐哈尔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773,005,511.29 元，净资产为 3,585,484,409.68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78,025,946.98 元。

（2）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唐山丰润区厂前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侯志刚
注册资本	39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车辆、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磁悬浮列车、特种车、试验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和配件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金属制品加工；钢结构焊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木制品加工；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报关; 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运;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氮、二氧化碳、氩、氧零售 (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唐山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唐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6,459,010,985.78 元, 净资产为 8,447,045,717.79 元; 2015 年度, 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260,735,733.53 元。

(3) 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杨公庄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永林
注册资本	13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开发、设计、修理、销售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供暖服务; 仓储服务; 劳务分包; 机械设备租赁。(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二七机车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二七机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515,397,979.8 元, 净资产为 828,392,939.51 元; 2015 年度, 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290,619.69 元。

(4)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道北、南口镇西区 584 号 58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凯
注册资本	80,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机车车辆配件、轨道交通机械产品、齿轮及传动系统、压缩机及风源系统、普通机械；加工修理机械零件；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南口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南口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40,503,068.91 元，净资产为 475,745,095.10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98,565,942.32 元。

(5)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9 日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32,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工程车辆及配件、铁路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煤炭机械及配件、汽车与摩托车配件、木制品、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检修；建筑材料、钢材、计算机的销售；货物仓储；房屋租赁；机车车辆技术与货物运输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气瓶充装；机械电气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运输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维护；非标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修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太原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太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556,865,854.72 元，净资产为 469,713,882.47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529,236.21 元。

(6)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9 日
住所	运城永济市电机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南秦龙
注册资本	12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机产品、变流装置、电控装置、电力电子半导体器件、工矿车、轨道车、金属结构制造、销售、修理，技术咨询；机车、车辆空调装置、换气装置销售、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电动汽车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永济电机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永济电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092,402,427.06 元，净资产为 2,395,441,267.72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05,432,181.17 元。

(7)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槐村街 7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溥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车、货车及配件制造、修理；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制造、安装；销售：风力发电装备及配件；风电场建设运营的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装备的工程设计，风动工具制造、铆焊、机械加工，钢结构桥梁、铁塔的制作、安装；环保设备设计、制造、维修；制造、安装：给排水设备；制造、销售：大型钢构、风力发电塔筒；销售：专有车辆，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租赁；机械技术咨询，相关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非学历企业管理培训、会议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济南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济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935,174,862.29 元，净资产为 1,800,202,630.03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69,374,816.56 元。

(8)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9日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
法定代表人	张向东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铁路罐车的设计与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车辆、集装箱及配件的制造和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器产品的制造加工；铁路车辆和集装箱租赁；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的销售；专用汽车、挂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西安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西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57,890,087.74 元，净资产为 1,143,128,966.78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6,756,805.00 元。

（9）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9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威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永君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起重机（凭许可证经营）、工矿车、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风电装备、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力及通讯铁塔、金属结构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修理、安装、维保、销售、租赁、技术咨询；商砼、钢结构的生产及销售；动能供应；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废旧物资的经营、回收（仅限本厂自己产生的废旧物资）；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钢材、建材产品的销售、代理及铁路专用线储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备案证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兰州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兰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577,732,588.52 元，净资产为 438,766,041.35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27,073.40 元。

(10)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1月1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51号
法定代表人	闵兴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车车辆、城市轨道车辆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柴油机制造、销售，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气体制造，本企业“三来一补”及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定商品之内）；承包境外铁道及相关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其相关业务；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大连公司100%的股权

中车大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264,504,890.26元，净资产为5,606,356,148.58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406,733,580.09元。

(1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18日
住所	长春市长客路20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润
注册资本	5,807,947,058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凭资质证书经营）；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设备租赁，三来一补；承包境外铁路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动能产品（含工业氧气、氮气、氩气、氩氧混合气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93.54% 的股权；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5.16% 的股权；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0.80% 的股权； 江苏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0.43% 的股权；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持有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0.06% 的股权； 长白山森工集团敦化林业有限公司持有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0.01% 的股权。
------	--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1,925,142,131.33 元，净资产为 13,533,313,356.92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9,092,485.40 元。

(12)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大同市城区前进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胜清
注册资本	65,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车及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销售及修理；锻件铸件铆焊件制造、仪器仪表安装修理校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车及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与销售锻件铸件铆焊件制造及销售电气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运输技术咨询服务劳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货物仓储（不含煤焦）；进出口业务；煤矿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凭有效证书经营）；自动化检测技术开发咨询；机车租赁；销售活性炭、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设备厂房租赁；废品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大同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大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938,354,087.73 元，净资产为 1,641,826,741.46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451,047.94 元。

(13)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冬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车机械、电子产品、增压器产品、非标准试验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机械设备生产；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大连所 100%的股权

中车大连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21,314,348.09 元，净资产为 724,542,396.72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79,529,656.67 元。

（14）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冬
注册资本	12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车辆及零部件、车辆配套设备，铁路及民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车辆零部件加工组装，车辆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协作，技术培训；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铁道车辆〉、〈国外铁道车辆〉杂志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四方所 100%的股权

中车四方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674,937,268.77 元，净资产为 2,634,311,261.11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521,151.57 元。

（15）中车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国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动车及车辆、轨道吊车及其零部件，工业用原材料、零部件、机械电子设备、工艺装备和工模具，各型铸钢、铸铁件和锻件的销售；经营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铁路工业企业生产所属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出口与本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机电产品；承包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派遣与前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劳务人员；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仓储；铁路机车辆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汽车销售（含小轿车）；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国际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国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54,723,644.55 元，净资产为 163,820,457.15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69,210,276.65 元。

(16)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 521-523 室
法定代表人	杜鹏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矿产品、焦炭、电线电缆、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物流公司 92% 的股权；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持有中车物流公司 3.2% 的股权； 中车沈阳公司持有中车物流公司 1.67% 的股权； 中车西安公司持有中车物流公司 1.67% 的股权； 中车太原公司持有中车物流公司 0.67% 的股权； 中车济南公司持有中车物流公司 0.67% 的股权。

中车物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145,561,590.25 元，净资产为 179,480,316.25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9,986,554.39 元。

(17)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石山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交通装备项目投资与开发；铁路机车车辆、地下铁路车辆、城市轻轨车辆等轨道交通装备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租赁、修理及技术服务、咨询；铁路机车车辆的租赁、修理及技术服务、咨询；仓储服务；金属、非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矿粉、煤炭、焦炭、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租赁公司100%的股权

中车租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1,497,668,852.80元，净资产为2,877,439,181.8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219,389,377.6元。

(18)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26楼（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由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两公司承制：生产干线货运7200KW六轴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生产和维修内燃机车、车钢结构及传动装置零部件；制造机车车辆配件、轨道交通机械产品、轴承、齿轮及传动系统、压缩机及风源系统；加工、修理机械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储运交易活动）、灯具、锅炉、仪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矿产品、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铁装备公司 51% 的股权；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铁装备公司 49% 的股权。
------	---

中铁装备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61,888,394.13 元，净资产为 -271,002,830.58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79,669,603.06 元。

(19)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9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英俊
注册资本	95,1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货车制造及修理；机车车辆配件、专用器材、大型钢结构、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金属材料、钢材及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锻、冲压及加工机械零件；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不含境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沈阳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沈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131,981,192.88 元，净资产为 726,143,261.64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80,677,283.90 元。

(20)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7 层 A、B、C、D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雁平
注册资本	676,040,816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企业投资，机电设备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

	化设计，城市轨道交通、消防设施、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上海公司 51% 的股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车上海公司 34.21% 的股权；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中车上海公司 14.79% 的股权。

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中车上海公司 14.79%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转给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中车上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28,716,210.12 元，净资产为 1,159,781,797.17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0,171,351.65 元。

(21)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中国北车大厦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	时景丽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兑现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财务公司 91.66% 的股权；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持有中车财务公司 8.34% 的股权。

中车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156,733,161.70 元，净资产为 1,531,112,324.50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38,902,907.86 元。

(22)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浩洋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献康

注册资本	38,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牵引与控制领域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应用、服务；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置、电子电气产品、电力变流器、电传动系统、网络控制系统实验、检测与评估；对外技术咨询与转让；国内一般贸易和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大连电牵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大连电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03,660,414.69 元，净资产为 417,514,472.93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2,850,424.37 元。

（23）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五层 501、503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482,082,724.66 元，净资产为 1,724,367,842.79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675,901.40 元。

（24）中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7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梁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相关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相关产品销售、技术开发及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相关部件产品的生产、维修。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深圳资本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深圳资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17,401,910.98 元，净资产为 514,800,794.82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8,460,963.72 元。

(25)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07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华业大厦三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	黄启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脑动画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供应；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维修）；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信息公司 51% 的股权； 北京英泰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车信息公司 39% 的股权；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车信息公司 10% 的股权。

中车信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4,749,933.59 元，净资产为 48,478,997.41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6,109,540.58 元。

(2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31日
住所	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法定代表人	周清和
注册资本	440,136.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零部件、电子器件、电气机械、机电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检测、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制作、金属切削加工；金属镀层及热处理；金属锻铸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承包轨道交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经营范围以资质证为准）；劳务派遣（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水电转供，电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株机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株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4,225,748,006.77 元，净资产为 7,091,643,356.79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3,436,680.62 元。

(27)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2日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在中
注册资本	400,379.4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铁路机、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配件制造与销售；机车车辆技术服务；机械加工；铆焊加工；铸造件销售；热处理；计量检定测试；理化检验测验；销售测量设备；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97.81% 的股权； 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1.039% 的股权；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持有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0.649% 的股权； 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0.260% 的股权； 福建海鹏经贸有限公司持有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0.208% 的股权； 西南交通大学持有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0.026% 的股权；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持有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0.008% 的股权。
------	--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8,311,765,270.34 元，净资产为 10,646,734,296.15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553,866,880.39 元。

(2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田心
法定代表人	丁荣军
注册资本	426,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机、电子产品、控制用计算机产品及软件、橡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气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株洲所 100% 的股权

中车株洲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6,154,665,293.47 元，净资产为 18,967,600,298.96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3,021,321,965.03 元。

(29)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
法定代表人	桂祖康
注册资本	238,386.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货车研发、制造及修理；城轨车辆修理；铁路配件制造；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国内营销及出口；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长江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长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771,701,085.34 元，净资产为 1,772,866,039.21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337,084,793.67 元。

(3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常州市五一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年
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设备、工程机械、传动装置、电子电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各类机电设备以及上述产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汽车、船舶、航天航空器、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修理、租赁；模具的制造、销售、修理；金属铸、锻、焊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轨道焊接工程施工；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试验检测；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本所公开出版物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戚墅堰所 100% 的股权

中车戚墅堰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521,431,411.36 元，净资产为 2,588,407,323.39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752,347.05 元。

(31)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7日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泰山园区浦珠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定南
注册资本	175,9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客车、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铁路客车、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浦镇公司100%的股权

中车浦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672,126,755.78元，净资产为3,449,739,139.33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450,274,298.37元。

(32)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6日
住所	常州市延陵东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	姚国胜
注册资本	2,092,742,757.44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柴油机及配件制造、修理；钢结构件制造；机械设备、装备制造、修理；起重、装卸机械制造、修理；电机、电器制造、修理；锻铸件制造；模具制造修理；金属切削工具、风动工具制造、修理；铝及铜屑熔炼锭块；钢瓶检测及修理；起重吊装的技术服务；木制品、木质包装箱制造及除害处理；检测用渗透剂、显影剂、铸造配合剂的生产、销售；废旧物资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车车辆及配件的试验、检测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充装：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批发：丙烷（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氩-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的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戚墅堰公司100%的股权

中车戚墅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705,946,886.95 元，净资产为 1,945,571,579.36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95,234,224.87 元。

(33)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晨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向军
注册资本	834,225,725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轨道交通装备、内燃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维保、检修、试验、检测服务；机车技术研发、转让；专业技能培训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金属加工；锻件制造、加工；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保工程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普通货运；自来水供应；电力供应；燃气供应；旅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资阳公司 99.61% 的股权； 资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中车资阳公司 0.39% 的股权。

中车资阳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722,950,913.05 元，净资产为 767,422,665.23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352,705.23 元。

(34)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株洲市石峰区田心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军军
注册资本	104,3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装备电机、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的产品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矿山和石油钻采炼制用防爆电气机械产品和其它电气机械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株洲电机公司 100%的股权
------	-----------------------

中车株洲电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082,895,659.88 元，净资产为 1,644,565,559.92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334,551,491.41 元。

(35)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	史硕致
注册资本	381,873,228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铁路货车及配件；研发、维修铁路货车及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铁路货车、铁路货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二七车辆公司 100%的股权

中车二七车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51,573,197.04 元，净资产为 489,798,324.54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72,287,778.51 元。

(36)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洛阳市廛河区启明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亢
注册资本	50,895.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装备维修；工程机械产品设计、制造、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轨道交通装备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洛阳公司 100%的股权

中车洛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610,285,658.64 元，净资产为 669,012,230.5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3,388,197.80 元。

(37)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8 号楼 4 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	龚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研究院 100%的股权

中车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27,502,168.97 元，净资产为 202,290,651.72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219,646.81 元。

(38)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崇仁镇
法定代表人	郑平
注册资本	43,784.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货车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设计、加工；制动机、紧固件与连接器、专用汽车（凭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结构件、常压容器与存储设备、集装箱、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加工；承包境外铁路车辆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产品研发、销售、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眉山公司 100%的股权

中车眉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75,179,291.58 元，净资产为 428,250,229.21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96,582,177.75 元。

(39)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9 月 4 日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宏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春生
注册资本	34,309.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档客车制造；各类机客车及城市地铁、轻轨交通设备修理、加装、改造；公铁两用车制造；各类铁路用特种车制造；铁路机客车配件制造；机车车辆技术服务；机械加工；锻、压、铸造；木器加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定范围经营）；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机械制造业计量、理化、无损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四方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四方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080,372,616.77 元，净资产为 3,819,431,360.75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765,539,158.07 元。

(40)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石家庄装备产业园区裕翔大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维宗
注册资本	20,462.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货车设计、制造、修理；低温设备、电子计量、机械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木箱及废旧物资（国家专控除外），钢材、机电产品、大、中型客车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石家庄公司 100%的股权

中车石家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439,551,446.53 元，净资产为 1,179,240,355.90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854,515.56 元。

(41) 南车国际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南车国际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5 号楼 8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瑾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轨道交通装备、机械；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南车国际公司 100%的股权

南车国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56,865,078.92 元，净资产为 623,786,988.12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9,317,000.99 元。

(42)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
法定代表人	黄纪湘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

	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贵阳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贵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43,634,610.39 元，净资产为 532,967,560.85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4,554,604.56 元。

(43) 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董伦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工具、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印刷设备、仪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车辆配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项目投资；租赁交易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北车租赁公司 100% 的股权

北车租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199,627,950.39 元，净资产为 1,620,087,074.98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979,055.85 元。

(44) 南车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车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5 号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	徐伟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南车财务公司 91% 的股权； 中国南车集团持有南车财务公司 9% 的股权。

南车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009,099,391.91 元，净资产为 1,355,574,140.89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720,899.16 元。

(45)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5 号楼 6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洲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车资本公司 100% 的股权

中车资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199,627,950.39 元，净资产为 1,620,087,074.98 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979,055.85 元。

(46)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境外企业，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300125 号）。根据该证书，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0,321.49 万美元，中国南车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为“贸易、投融资咨询服务及租赁等相关业务”。

(47)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境外企业，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400006 号）。根据该证书，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72,507.735 万元人民币（折合 25,450 万美元），中国北车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轨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相关部件等的开发制造、修理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等，以及相关业务的融投资、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

因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合并成立中国中车，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待办理完毕投资主体由中国北车变更为中国中车的境外投资主体变更备案手续。

(48) 美国中车麻省公司

美国中车麻省公司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境外企业，现持有根据商务部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050 号）。根据该证书，美国中车麻省公司的中方投资总额为 9,526.455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50 万美元），中国北车持股 51%、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5%、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5%，经营范围为“轨道车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策划、项目服务；轨道车辆整车及零配件采购、销售、租赁、服务等”。

因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成立中国中车，美国中车麻省公司尚待办理完毕投资主体由中国北车变更为中国中车的境外投资主体变更备案手续。

(49) 北车车辆（南非）公司

北车（南非）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南非的境外企业，现持有根据商务部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400164 号）。根据该证书，北车（南非）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中方 0.186 万美元、外方 0.01135 万美元，中国北车持股 66%、Endinamix(Proprietary)Limited 持股 30%、CadizCorporateSolutions 持股 2%、

GlobalRailwayAfrica(Proprietary)Limited 持股 2%，经营范围为“负责中标机车项目的执行和售后服务工作”。

因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成立中国中车，北车（南非）公司尚待办理完毕投资主体由中国北车变更为中国中车的境外投资主体变更备案手续。

（50）中国南车（澳洲）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澳洲）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境外企业，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200200 号）。根据该证书，中国南车（澳洲）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08 万美元，中国南车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配件销售和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有偿服务；信息咨询”。

（51）北车（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北车（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马来西亚的境外企业，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264 号）。根据该证书，中方投资额为 279 万元人民币（折合 45 万美元）、外方投资额为 31 万元人民币（折合 5 万美元），中国北车持股 90%、北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经营范围为“轨道车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策划、项目服务；轨道车辆整车及零配件采购、销售、服务等”。

因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成立中国中车，北车（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尚待办理完毕投资主体由中国北车变更为中国中车的境外投资主体变更备案手续。

2、本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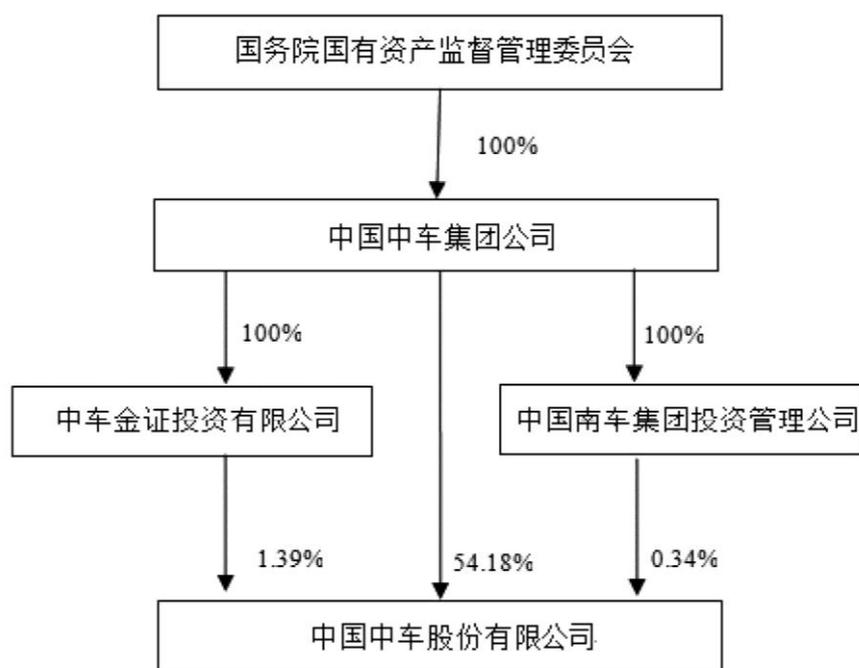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合营企业					
1	日立永济电气（西安）设备公司	陕西西安	50	5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铁道车辆的电气系统（驱动、辅助电源、车辆信息控制设备、空调装置、换气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2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50	50	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
3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50	50	城市轨道交通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4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0	50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气部件和机械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5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50	50	铁路车辆缓冲器生产销售。
6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0	50	设计、开发、制造交流传动机车和其他交流传动轨道车辆及其关键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7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株洲	50	50	投资、担保及相关业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租赁。
8	沈阳北车西屋轨道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50	50	铁路专用器材配件、内燃机车、电传动机车等。
联营企业					
1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0	40	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矿工程机械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设备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
2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天津	43.75	43.75	干线铁路电力机车、电动车组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检修、销售及售后服务。
3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北京	49	49	制造修理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轴承；及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与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4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50	50	生产和销售直流牵引变压器、交流牵引变压器、电抗器和用于机车的其它变压器及上述各种变压器的部件、辅件和冷却器、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牵引变压器的维修。
5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25	25	生产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和有轨车辆用铸钢车轮及其它铸钢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6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49	49	铁路车辆缓冲器生产销售。
7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25	25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研发、组装、维修、销售、租赁和售后服务；所销售产品配套零部件销售；轨道车辆专业服务。
8	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盘锦	46.91	46.91	风力发电厂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
9	华能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25	25	风力发电厂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图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车集团，最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重组方式为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重组后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签署了《中国北车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合并协议》，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承继。2015年9月，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230亿元。

合并前的北车集团、南车集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5.61%、28.57%的股权，合并后的中车集团承继了前述全部股权，该等股份合计14,786,323,0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18%，其中，7,796,321,142 股登记在南车集团名下，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尚待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至中车集团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6,990,001,869 股登记在北车集团名下，尚待办理完成证券登记股东更名为中车集团的手续。此外，中车集团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车金证持有公司 380,172,01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车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93,085,71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综前所述，中车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5,259,580,738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9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81.02 亿元，净资产为 1,167.69 亿元；2015 年度，中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437.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54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中国中车以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车集团下属 35 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中车集团持股比例
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	42.64%
2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中国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中车集团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100%
6	中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工贸总公司	100%
7	中国中车集团大连大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
8	中车集团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	100%
9	中车集团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	100%
1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太原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12	中车集团太原机车车辆厂	100%
13	中车集团济南机车车辆厂	100%
14	中车集团西安车辆厂	100%
15	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4%
16	道和鑫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	中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100%
18	中车集团武汉武昌车辆厂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中车集团持股比例
19	中车集团武汉江岸车辆厂	100%
20	中车集团铜陵车辆厂	100%
21	中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	100%
22	中车集团资阳机车厂	100%
23	中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100%
24	中车集团（青岛）四方车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	中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100%
26	中车集团眉山车辆厂	100%
27	中车集团成都机车车辆厂	100%
28	中车集团洛阳机车厂	100%
29	中车集团襄阳机车厂	100%
30	中国南车集团北京二七车辆厂	100%
31	中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	100%
32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100%
33	中车置业有限公司	89.41%
34	北京时代志业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00%
35	北车澳大利亚公司	100%

注：南车集团向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 179,94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成。即南方汇通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南车集团变更为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兼职情况（单位及职务）
崔殿国	男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中车集团董事长
		董事长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兼职情况（单位及职务）
郑昌泓	男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中车集团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刘化龙	男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中车集团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奚国华	男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中车集团董事
刘智勇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国务院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国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张忠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吴卓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辛定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嘉强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兼职情况（单位及职务）
万军	男	监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陈方平	男	监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邱伟	男	职工监事	2015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兼职情况（单位及职务）
赵光兴	男	副总裁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詹艳景	女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孙永才	男	副总裁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王军	男	副总裁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楼齐良	男	副总裁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余卫平	男	副总裁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谢纪龙	男	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7日	-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崔殿国	执行董事、董事长	137,500
郑昌泓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60,000
刘化龙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50,000
奚国华	执行董事、总裁	231,800
邱伟	职工监事	30,000
赵光兴	副总裁	110,000
詹艳景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0
孙永才	副总裁	111,650
谢纪龙	董事会秘书	73,288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的简历

崔殿国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亦任中车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崔先生曾任大连内燃机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兼副所长、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兼副所长、所长兼党委书记、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大连机车车辆厂党委书记，中国铁路

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北车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北车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5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董事长。

郑昌泓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亦任中车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郑先生曾任北京二七机车厂副厂长，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南车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南车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南车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5年5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副董事长。郑先生是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

刘化龙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亦任中车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曾任中国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南车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南车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南车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委，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南车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5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副董事长。

奚国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常委，亦任中车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奚先生曾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书记。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北车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常委，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5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总裁。奚先生是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成就奖获得者，也是国家“863”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专家组专家。

刘智勇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企业专职

外部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广西柳州市委副书记（挂职 2 年），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政务专员兼副局长，秘书一局巡视员兼副局长（负责常务工作），国务院办公厅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非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国安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外部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武汉船舶设计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科技部主任，副院长、党组成员，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忠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333 厂厂长、发展规划局局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12 月中国北车上市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卓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吴先生曾任航空航天部系统工程司副处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科研生产部处长、副经理、人事劳动教育部副经理、人事劳动教育局副局长、办公厅负责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期间兼党组纪检组组长。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辛定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学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曾任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区总裁兼香港投资银行部主管，汇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球策略委员会主席，怡富集团执行董事及投资银行部主管，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和商业

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名誉总干事，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理事，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Solomon Systech(International)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主席。辛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嘉强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学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助理、税务部经理、中国服务部高级经理，香港启祥集团首席财务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驻京合伙人、税务及投资咨询服务部驻京主管合伙人、不良资产交易咨询服务部主管合伙人，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于2000年和2003年担任该会会长。陈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协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南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的简历

万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巡视员兼副局长和国务院办公厅保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1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车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方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陈先生曾任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团委书记，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团工委书记、干部部部长（人事部主任），全国铁道团工委常委、团中央委员，北车集团干部部（人事部）部长、纪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北车监事、纪委副书记。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监事会主席、纪委副书记。2015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邱伟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邱先生曾任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南车集团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南车集团工会副主席。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间先后任中国南车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工会主席（2014 年 7 月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职工监事。2015 年 5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奚国华先生：详见本节“（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的经历”。

赵光兴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赵先生曾任铁道部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北车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

詹艳景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常委，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詹女士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河南柴油机厂总经济师、董事兼副总经理，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南车集团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常委。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孙永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孙先生曾任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和副总经理，大连大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国北车总工程师、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

王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王先生曾任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

份有限董事兼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是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楼齐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楼先生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

余卫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余先生曾任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

谢纪龙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先生曾任长春机车厂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长春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党委书记，天津机辆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中国中车承继了原中国南车和原中国北车的全部业务和资产，承继了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百年积淀，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中国中车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

之一。同时利用轨道交通装备的核心技术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开展金融与类金融、物流、贸易等现代服务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装备	21,696,259	53.80%	130,198,537	53.82%	126,416,114	56.95%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3,871,895	9.60%	24,613,223	10.17%	18,056,923	8.13%
新产业	10,398,405	25.78%	52,921,039	21.88%	41,352,388	18.63%
现代服务	4,364,411	10.82%	34,179,837	14.13%	36,151,130	16.29%
合计	40,330,971	100.00%	241,912,636	100.00%	221,976,555	100%

注：2016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的业务情况

1、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和现代服务业务，其中铁路装备业务包括机车业务、动车组及客车业务、货车业务和轨道工程机械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包括非铁路总公司采购的城际动车组、市域列车、城市轨道车辆和城轨工程总包业务；新产业业务包括通用机电业务、新能源装备业务、新材料业务和其他新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包括金融与类金融业务、物流、贸易类业务和其他业务。

2、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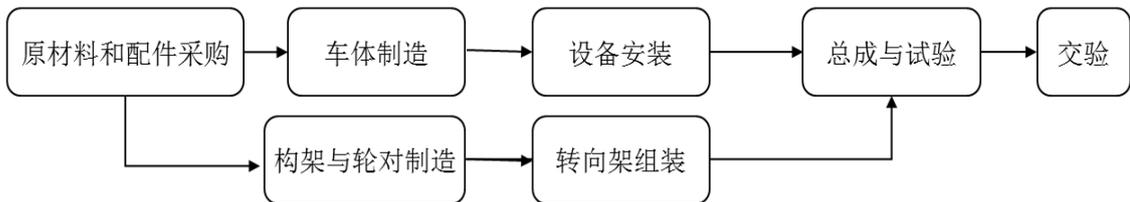
业务板块	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铁路装备	动车组	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时速 200 公里-250 公里和 300 公里-350 公里及以上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
	机车	直流机车、交流机车、160km/h 客运内燃机车、阿根廷宽标窄轨机车
	客车	时速 120 公里、140 公里、160 公里座车、卧车、餐车、行李车、发电车、特种车、高原车及双层铁路客车
	货车	通用敞车、棚车、平车，轻油、粘油和各种不同介质罐车，煤炭、石砟漏斗车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货车
	轨道工程机械业务	钢轨探伤、焊接、打磨维护车系列；多功能接触网作业车系列；边坡清筛车系列；隧道清洗车系列；起重吊车救援车系列；桥梁检测车系列；公铁两用车系列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非铁路总公司采购的城际动车组、市域列车	时速 200 公里以下城际动车组，市域列车

业务板块	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业务	城市轨道车辆	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城际列车（含市郊列车）、单轨车、磁浮车及有轨电车、胶轮车
	城轨工程总包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总承包（包括 BT），PPP 业务等
新产业业务	通用机电	牵引电传动与网络控制系统、柴油机、制动系统、冷却与换热系统、列车运控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供电系统、齿轮传动装置等
	新能源装备	包括风力发电装备与光伏发电装备
	新材料	汽车减震降噪产品、风电叶片产品、新型材料
	新能源汽车	整车（新能源商用车、储能式无轨电车）、系统（商用车电驱动系统、乘用车电驱动系统）
	其他新业务	环保产业、船舶与海工装备、智能装备
现代服务业	金融与类金融业务	包括金融服务、融资租赁、财务投资、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
	物流、贸易类业务	包括集中采购、物资贸易、仓储物流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新造：



(2) 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修理：



公司铁路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城轨地铁车辆的主要新造和修理基地共 23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厂名	机车		客车		货车		动车组		城轨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中车齐齐哈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	✓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	✓	✓	✓
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	✓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	✓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	✓	✓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	✓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	✓	✓	✓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	✓			✓		✓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	✓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	✓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	✓			✓	✓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	✓				

厂名	机车		客车		货车		动车组		城轨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新造	修理
共计(家)	6	7	5	5	9	7	6	5	7	6

4、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即在大宗普通物料方面，由公司汇总各下属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与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货物的集中订购业务和集中结算业务。其他物料的采购由子公司负责，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谈判签订合同。此种采购方式有利于保证原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

(2) 生产模式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保证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采用多品种、批量或小批量的柔性生产模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及时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 1、生产计划的依据是市场需求，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
- 2、强调专业化分工协作，采取多家配套生产的模式，将产品做精做强；
- 3、重视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采用先进制造技术与管理方法（如：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企业资源计划（ERP）、企业流程再造（BPR）等），以实现用最快的速度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4、精简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次，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改进生产，降低成本，努力消除废品，库存也保持在低水平。

(3) 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全部为直接销售；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一般采用自营或代理的方式开展出口业务。在定价方面，通过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其中招标议标的基础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

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营销理念包括品牌战略；技术领先及技术跟随；低成本优势策略；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和合作，实现产业链的共同发展等。公司秉承“为用户着想，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以“诚信为本，创新为魂，崇尚行动，勇于进取”为核心价值观，努力发展同公司客户的长期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通过高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以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另一方面，通过在客户方案设计阶段的早期参与，引导客户的需求，并且广泛参与项目投标，扩大市场范围。

公司销售客户分为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中国铁路总公司是公司最大的客户。

（三）主要客户情况

1、国内市场

公司的铁路产品（包括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等）和城轨地铁车辆主要国内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地铁路局、城轨地铁运营公司以及大型工矿企业。

2、国外市场

公司不仅服务于中国干线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的需要，同时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凭借产品综合性价比高、稳定性强、修理费用低、交货期短等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不断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多种产品实现批量出口，出口地区涉及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亚洲等。目前公司的产品已遍及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为钢材、铝材、铜材和零部件等，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采购总金额 50% 以上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亿元）	公司当期营业成本（亿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	中国中车	160.10	1,930.22	8.29%
2014 年	中国南车	97.79	946.30	10.33%
2013 年	中国南车	79.78	817.69	9.76%

（五）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的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等新造业务及修理业务均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应的监管部门取得所需的生产资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车拥有车辆型号合格证共 324 个，车辆生产相关资质证书共 265 个和车辆维修相关资质证书共 352 个。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述

中国中车所处行业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1、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概览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在全球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的持续提升，轨道交通运输在各类运输方式中的份额继续提高，轨道交通装备的市场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均公布了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发展规划，比如俄罗斯计划在 2030 年前建设 5,000 公里高速铁路和 2 万公里新铁路、巴西计划将铁路里程加倍等，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正面临高铁经济蓬勃发展的契机。

根据德国 SCI Verkehr 铁路工业信息咨询公司的相关统计，预计 2018 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将突破 1,900 亿欧元。从全球市场分布上看，中国、美国、俄罗斯拥有全球最大的铁路网，是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最大的市场，独联体、中东、南非、亚洲、南美等地区则快速呈现出轨道交通装备的巨量需求。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突破了一系列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瓶颈，产品竞争力获得了较大的提高，产品出口大幅增长。同时，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产品出口市场从发展中国家（坦桑尼亚、越南、巴基斯坦、印度等）扩展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美国、澳大利亚等），实现了对六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全面覆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持续深化，中国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迎来全球互联互通的历史机遇。截至目前，欧亚、中亚、泛亚和中俄加美等多条高铁线路已在规划或建设中，中国已与包括

美国、俄罗斯、巴西、泰国、缅甸在内约 30 个国家洽谈高铁技术引进或签署合作开发方案，为全球主要高铁车辆供应商之一的中国中车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2、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概览

(1) 行业环境分析

轨道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现代化是铁路运输现代化的主要标志，是国家经济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是保证国家经济运行安全、国防安全，提高综合国力，推动我国工业化进程的骨干行业。过去几年，中国经济、铁路运输、铁路建设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大促进了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在铁路运输需求稳定增长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双重作用之下，全国路网建设持续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初具雏形，全国铁路运输效率持续提升。中国轨道交通“三网融合”尚蕴含较大的市场空间。

“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复线增速明显，电气化得到较大发展，国家对铁路机车车辆购置规模也大幅上升，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	“十二五”	“十一五”
期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万公里	12.1	9.1
期末复线里程	万公里	6.4	3.7
期末复线率	%	52.9	41.1
期末电气化里程	万公里	7.4	4.2
期末电气化率	%	60.8	46.6

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

(2) 行业现状分析

a、铁路运营总里程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我国国内铁路建设持续加快推进，新线投产总规模约 3 万公里，较“十一五”期间增长约 87.5%；截至 2015 年末，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其中西部地区营业里程 4.8 万公里，均较“十一五”期间大幅增长；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2.9% 和 60.8%，提前实现《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中 2020 年的建设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较“十一五”

期间增长 47.3%。根据国家铁路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万亿至 3.8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到 12.1 万公里，同比增长 8.2%。路网密度 126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9.5 公里/万平方公里。虽然铁路网密度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但从长期来看，我国铁路建设仍具有广阔空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将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壮大。轨道交通是迄今为止最节能、最环保的运输方式。节能减排等政策的不断强化，将有利于推动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深入推进铁路创新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的工作会议报告，2015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238 亿元，超额完成 238 亿元，投产新线 9,531 公里，超额完成 1,531 公里，新线投产中高铁占 3,306 公里。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完善国家高速铁路网络，提升中西部铁路通达通畅水平，加快推进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重点推进 86 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改扩建线路约 2 万公里，涉及投资约 2 万亿元。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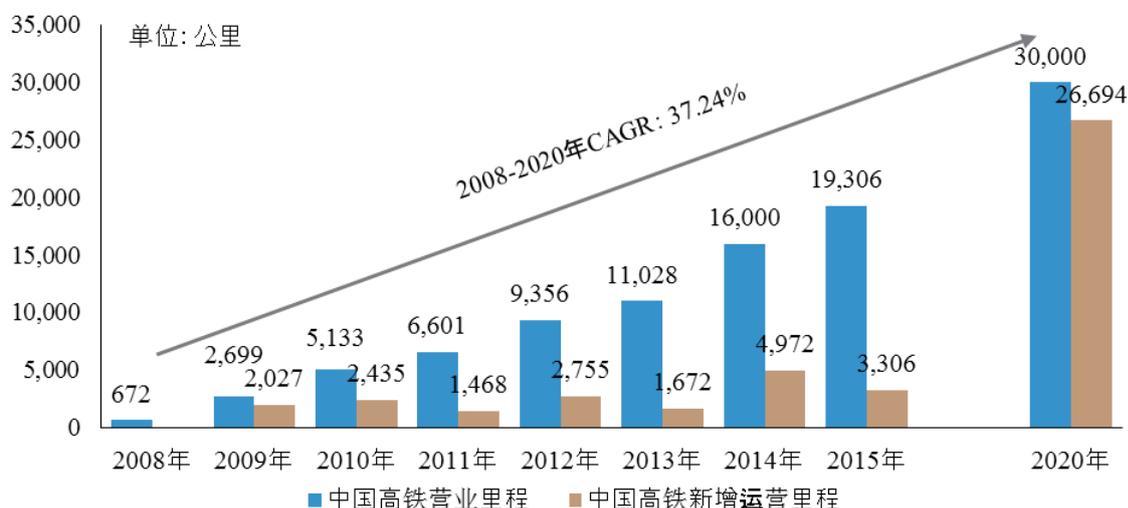
b、高速铁路网初具规模

近年来，中国铁路投资额经历跨越式增长，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高速铁路线路总里程超过 1.90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 60% 以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中 2020 年的客运专线建设目标已经提前 5 年完成。

“十二五”期间，高速铁路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贯通京沪、京港、京哈、杭福深及徐兰、沪昆、青太、沪汉蓉等“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同时有序建设区域间快速铁路，进一步扩大了快速铁路网覆盖面。高速铁路的快速建设将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空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提出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客运需求，优化拓展区域发展空间，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增加客流

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部分利用时速 200 公里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

中国高铁营业里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券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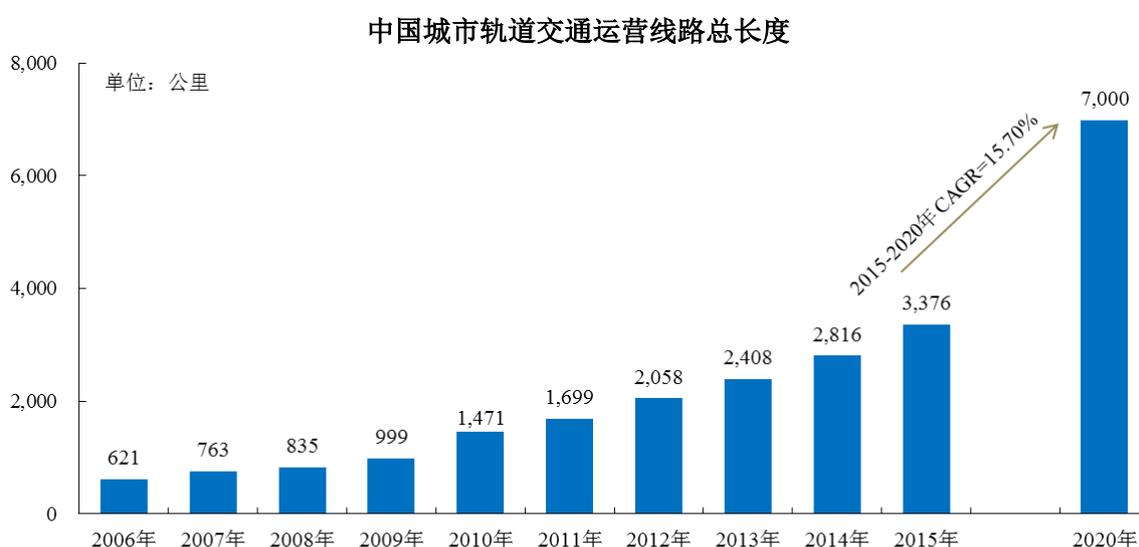
c、城际铁路建设进入高峰期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以连接区域城市为核心的城际铁路网络快速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发展一批中心城市，强化区域服务功能；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目前，国家正大力推进城市群建设，城际铁路建设将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铁路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城际铁路规划新开工建设 5,000 公里，城际动车组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量。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制定《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提出城际铁路运营里程 2020 年超过 3.6 万公里，重点加强城镇化地区内部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至 2020 年，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基本建成城际交通网络。

d、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已有 27 座城市（含港台）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10 条，运营线路长度 3,375.90 公里。2015 年，全国超过 35 个城市建设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将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当前已经有 40 座城市获批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预计到 2020 年将有 50 个城市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未来城市轨道交通装备需求旺盛，再加上既有线路流量提升带来的车辆需求，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持续上升。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逐步优化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重点推进 103 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轨道交通 2,000 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 1.6 万亿元。



（二）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实施监管。其中，交通运输部负责行业归口管理。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本行业相关的监管法规政策及规划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

化的实施意见》；《铁路“十二五”规划》、《“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铁路主要技术政策》、《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出口许可管理办法》等。

(1) 全国人大十一届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

(2) 全国人大十二届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迈进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行列，要“构建内通外联的运输通道网络，建设现代高效的城际城市交通，构建一体化现代交通网络建设高效密集轨道交通网”，“强化干线铁路建设，加快建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并逐步成网，充分利用现有能力开行城际、市域（郊）列车，客运专线覆盖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

(3)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要科学推进铁路建设，加快构建大能力运输通道，形成快速客运网，强化重载货运网；加快西部干线建设，强化煤炭运输等重载货运通道。同时还提出要建设城际快速网络，强化城市公共交通。

(4)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提出完善广覆盖的全国铁路网。连接20万人口以上城市、资源富集区、货物主要集散地、主要港口及口岸，基本覆盖县级以上行政区，形成便捷高效的现代铁路物流网络，构建全方位的开发开放通道，提供覆盖广泛的铁路运输公共服务；建成现代的高速铁路网。连接主要城市群，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50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中心覆盖全国、以省会城市为支点覆盖周边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1~4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0.5~2小时交通圈。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舒适便捷的旅客运输服务；打造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与其他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铁路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等规划目标。

(5)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把交通运输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把高速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技术装备列入了优先主题。明确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高速轨道交通控制和调速系统、车辆制造、线路建设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包括“重载列车、大马力机车、特种重型车辆、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运载工具”，“形

成系统成套技术”。

(6)《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总体目标是路网布局更加完善，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安全持续稳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经营效益和职工收入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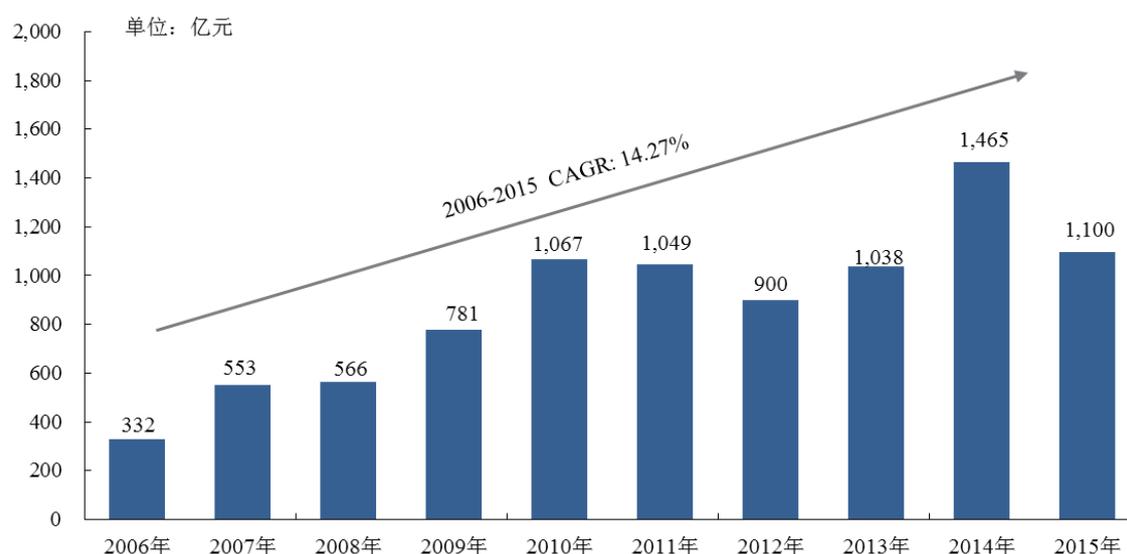
上述政策的制定为轨道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支持。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全国铁路网建设推进为轨道交通装备新造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契机

中国轨道交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未来将以全面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为发展目标，组成全国范围内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推进轨道交通“三网融合”，有助于实现三网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破解现有轨道交通独立发展的问题；提高整个综合交通系统的效率和效益，推动区域及城市经济发展；同时为整个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增长带来新的机遇。受益于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未来轨道交通新造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轨道交通装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将持续提升。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固定资产投资额



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中国铁路总公司

2、轨道交通装备维修保养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机车、客车、货车和动车组保有量分别为 2.1 万台、6.5 万辆、72.3 万辆和 1,883 组，2008 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5.3%、2.9% 和 40.3%。伴随着轨道交通装备存量的快速增长，大量轨道交通装备进入维修期；同时，受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的持续影响，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装备维修保养市场规模将保持一定增速。

	机车保有量（台）	客车保有量（辆）	货车保有量（辆）	动车组保有量（组）
2008 年	18,437	45,076	591,793	176
2009 年	18,922	49,355	603,082	285
2010 年	19,431	52,130	622,284	480
2011 年	19,590	52,838	649,495	652
2012 年	19,625	55,764	670,600	825
2013 年	20,835	58,820	688,042	1,308
2014 年	21,100	60,600	710,100	1,411
2015 年	21,031	64,600	723,000	1,883

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

十、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者

1、境内竞争情况

中国中车是国内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承担着促进我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进步和铁路运输现代化的重担。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上，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新造，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货车新造以中国中车为主，另有济南东方新兴车辆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货车修理除了中国中车外，也有广州铁道车辆厂、柳州机车车辆厂参与其中；机车修理除了中国中车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厂等参与；客车修理除了中国中车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厂、沈阳局沈阳客车厂参与。由于产业政策和一些技术准入壁垒的限制，目前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尚不能独立参与中国境内轨道交通装备整车投标，对中国中车没有形成正面竞争。但随着铁路发展及市场的逐步开放，海外企业通过合资设厂、技术输出、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关键零部件已进入中国市场，成为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参与者。

2、境外竞争情况

中国中车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者主要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等企业。

庞巴迪轨道交通运输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牵引和控制系统、转向架、服务、运输系统、轨道控制解决方案等，其轨道交通业务重心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阿尔斯通轨道交通运输业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装备、运输系统、信号系统等，其业务重心集中在欧洲及北美地区。西门子的轨道交通运输业务主要包括轨道车辆、运输系统等，其业务遍布世界各地。

除上述三家国际市场上主要的综合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外，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也是中国中车的主要海外竞争对手。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通用电气主要生产内燃机车，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国、欧洲、亚洲、美洲、中东及非洲地区。川崎重工在轨道交通方面主要业务包括轨道车辆、运输系统、屏蔽门、电池等，并以新干线列车为代表的高速列车方面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洲及亚洲。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承继了原中国南车和原中国北车的全部业务和资产，承继了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百年积淀，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作为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世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经营规模、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化能力、生产制造工艺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公司以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铁路货车、城市轨道车辆为代表的系列产品，已经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地理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制造的高速动车组系列产品，已经成为中国向世界展示发展成就的重要名片。目前，公司产品现已出口全球六大洲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并逐步从产品出口向技术输出、资本输出和全球化经营转变。

2、完整的产品组合和优化的产品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组合，通过持续的创新能力建设和技术改造，公司已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制造规模处于全球领先的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城轨车辆、铁路货车等研发制造基地，不仅能满足国内波动性市场需求，而且

能快速响应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需求。另外，公司还生产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配套的牵引系统、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齿轮传动系统、换热冷却系统等关键核心系统及涡轮增压器、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关键零部件产品。同时，公司以精益管理为主要手段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建立了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具有先进制造技术的全产业链生产保障体系，产品制造技术、主要工艺装备和计量检测手段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凭借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技术优势，公司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和全球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大发展等战略机遇，大力实施国际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强大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新产业领域，进入风电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以及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和金融与类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形成能够产生协同作用的产业组合。

3、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配套、自主开发、设备先进、大规模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和修理体系；具有强大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商业化的能力；现代化研发设计体系日臻完善、产品技术和制造质量居于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拥有 1 个企业中央研究院、4 个专业研究所和 11 个海外研发中心，10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20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产品技术研发体系基本涵盖了从嵌入式底层软件技术到应用级控制软件技术，从基础技术、行业共性技术到研发与生产技术，从系统集成技术到产品工程化实现技术的全技术链。产品技术研发平台涵盖从芯片到板卡，从零件到部件，从系统到整机整车的全产品链。此外，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主持制定 IEC 等国际标准 5 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42 项；获得授权专利 3,188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006 件；申请海外专利 158 件，授权海外专利 23 件。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正在引领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跨越。

4、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成熟的客户开发能力

公司本着“用户第一”的指导思想，真诚地为用户着想，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对客户开展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持续提高顾客满意度；为顾客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帮助顾客选择合适的产品，对用户进行操作和修理等培训。此外，公

司建立了用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渠道和机制，并定期走访用户，邀请用户召开质量座谈会，及时受理投诉等；承诺并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及时为用户提供所需的配件，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并分析改进，将服务人员作为特殊岗位人员定期培训和竞争上岗。

公司具有强大的客户开发能力。过去几年，公司的路外市场和海外市场均有很大增长。路外市场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城轨交通运营商、港口或大型工矿企业，近年来销售量逐年增长；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产品综合性价比高、稳定性强、修理费用低、交货期短等优势，不仅继续巩固了亚洲、非洲市场，而且拓展了中东、中亚、南亚、澳洲、南美和东欧市场，促进了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

5、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奉献精神的高级管理人才，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大多具有超过 20 年以上的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工作经验，尤其是在新产品研发和项目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专业知识。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成功运营多年，在国内与国际市场份额的日益增加，与优秀的管理团队密不可分，管理团队多年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同时，公司以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为核心，不断推进信息化与各项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 EVA 的考核权重，深入开展对标活动，坚持目标引领强化质量管理，鼓励企业持续改进，引导企业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

公司拥有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一批专家级人才，对企业具有较高忠诚度，组成完整的产品研发、工艺、质量控制等人才队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8 名，350 余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1,100 余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7,700 余名高级技术专业人才及 23,000 余名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公司作为世界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厂商之一，具备吸引行业专业人才的优势，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招聘、培训及留用人才，并将人才视为支持公司未来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合并后的中国中车将在新形势下向新目标不断迈进。中国中车“十三五”期间战略

规划的指导思想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汇聚创新、变革、融合三大动力，抓好国际化、多元化、高端化、数字化、协同化五大任务，强化体制、资源、管理、风控和党建五方面保障，提升创新引领和国际竞争能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和更可持续发展，为成为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全球领先、跨国经营的一流企业集团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发展规划

公司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优势，面向交通、能源、工业和环保领域，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聚焦目标，整合资源，打造铁路装备、城市基础设施、新产业和现代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1、铁路装备业务

主动适应国内外运输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快铁路客货运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全力满足铁路先进适用和智能绿色安全发展要求，全力支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全力做好以中国标准动车组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整套解决方案和标准输出。

2、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城轨车辆产品开发和创新，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增强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并发挥在装备制造、业务组合、产融结合等综合优势，借力社会资源，加快形成机电工程总包、建设工程总包和运营服务总承包能力。

3、新产业业务

按照“相关多元、高端定位、资源匹配、行业领先”的原则，以高分子复合材料、工业传动系统、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环保水处理装备、海工装备等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核心能力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带动效果显著的业务集群。

4、现代服务业务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经营能力，加强“服务产品”研发，稳步拓展金融服务、租赁、投融资、物流贸易等现代服务业务。

5、国际业务

加快国际化发展。树立全球观念，拓展国际视野，抓住“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

作等战略机遇，以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为重点并带动相关产业，全力进军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由国内市场向全球市场、由“走出去”向“走进来”、由本土企业向跨国企业的转变。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013年至南北车合并，中国南车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南北车合并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中车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最近三年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销售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承诺中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没有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付款往来，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4、本公司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本公司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5、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相互销售原材料、配件、能源等产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其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该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3,842,342	1.69%	5,274,498	2.52%
	接受劳务	24,171	0.01%	1,711	0.0008%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1,129,329	0.49%	857,337	0.41%
	接受劳务	1,876	0.0008%	23,080	0.01%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403,859	0.18%	410,759	0.20%
	接受劳务	10,482	0.005%	9,032	0.04%

注：比例为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营业总成本的比值。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原中国南车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84	0.01%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3,479	0.56%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77	0.03%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31	0.03%
	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83	0.01%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77,526	0.19%

注：比例为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营业成本的比值。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公司	出售商品	1,454,861	0.60%	1,368,983	0.62%
	提供劳务	7,023	0.00%	4,562	0.00%
联营公司	出售商品	941,537	0.39%	468,005	0.21%
	提供劳务	296,034	0.12%	238,860	0.11%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359,185	0.15%	303,810	0.14%
	提供劳务	22,813	0.01%	4,508	0.00%

注：比例为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营业总收入的比值。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原中国南车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3,120	0.17%
	青岛庞巴迪	出售商品	568,525	0.57%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6,255	0.31%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502	0.04%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1,923	0.18%
	广州南车四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434	0.03%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28,581	0.13%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858	0.001%
	青岛庞巴迪	提供劳务	2,529	0.003%

注：比例为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营业总收入的比值。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重述）
		金额	金额
合营公司	租赁收入	5,006	699
联营公司	租赁收入	6,772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收入	4,824	300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支出	87,760	83,469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
原中国南车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支出	24,063

4、公司与中车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确定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中国中车出资 273,000 万元，占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1%，中车集团出资 27,000 万元、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 9%。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

在筹建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过程中，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中车金租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调整中车金租的设立方案，在原出资人中车集团及公司的基础上引入兖州煤业、中国国储、天津信托合计 3 名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中车金租。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车集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车金租。中车金租的注册资本拟确定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23,000 万元人民币、占中车金租注册资本的 41%，中车集团出资 27,000 万元人民币、占中车金租注册资本的 9%，兖州煤业出资 75,000 万元人民币、占中车金租注册资本的 25%，中国国储出资 45,000 万元人民币、占中车金租注册资本的 15%，天津信托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占中车金租注册资本的 10%。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关联董事崔殿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尚在筹备设立过程中，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5、原中国南车与南方汇通资产交易

原中国南车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该交易系原中国南车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贵阳向公司关联方南方汇通收购资产及股权（即拟收购资产），同时向南方汇通转让股权（即拟出售资产）。

根据原中国南车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中车株洲所、南车贵阳、南方汇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同时，南车贵阳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南方汇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南车贵阳以现金向中车株洲所购买其所拥有的时代沃顿 36.79% 的股权，作为与南方汇通进行置换的置入资产；南方汇通以其拥有的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南方汇通持有的汇通物流 100% 的股权、申发钢结构 60.80% 的股权和青岛汇亿通的 51% 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南车贵阳拟以现金购买的南车株洲所持有的时代沃顿 36.79% 的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作为对价向南方汇通补足。拟收购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南车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由南方汇通和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交易对价；拟收购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以现金补足。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

根据南方汇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交割手续。

6、关联资金拆借

2015 年：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45,210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54,760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11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52,56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01,98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拆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00	2015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7、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应收账款	合营公司	686,118	443,933
	联营公司	772,869	291,486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95,915	182,786
应收票据	合营公司	10,109	-
	联营公司	54,792	8,879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200	-
应收利息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85	126
应收股利	联营公司	-	11,889
其他应收款	合营公司	7,629	7,532
	联营公司	2,353	4,126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985	22
预付款项	合营公司	127,766	-
	联营公司	24,506	32,753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18	1,7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50,000	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营公司	10	-
	联营公司	-	4,400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46	7,891
合计		1,938,601	1,077,614
应付账款	合营公司	2,470,132	1,703,122
	联营公司	443,823	93,569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18,370	91,616
应付票据	合营公司	769,792	41,550
	联营公司	188,133	213,9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6,078	11,970
应付股利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0,428	53,623
其他应付款	合营公司	1,314	830
	联营公司	10,688	84,258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1,810	297,270
预收账款	合营公司	50	4,267
	联营公司	11,486	11,156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795	11,919
应付利息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4,120	1,850
短期借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54,540	711,980
长期借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049,970	75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联营公司	18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861,635	1,012,431
合计		7,683,182	5,095,381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原中国南车	应收账款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62,344
		青岛庞巴迪	22,912
		常州郎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8,600
		华能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527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1,106
		广州南车四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0,928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6,544
	预付款项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3,402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0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0
	应付账款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1,604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21,639
		常州郎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773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6,979
	应付票据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7,766
	其他应付款	青岛庞巴迪	100,07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62,071
	预收款项	青岛庞巴迪	67,840
	短期借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75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3,15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4、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现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点五（2.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有权审议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点五（2.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根据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如董事或其他任何联系人(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A**、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就相关年度所需持续发生而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须由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B**、该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测试比率，包括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在 5% 以上；**C**、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A**、该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测试比率（有关测试比率的计算方式，见附件一），包括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 5%；且该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且包含该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B**、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前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前，应先提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初审。

(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

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总裁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设置了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确定方式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20%）的事项；
- (16)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引进等投资项目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20%）的事项；
- (17) 审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交易单笔或一年内涉及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20%）的事项；
- (18) 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点五（2.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19)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20)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21)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至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公司董事中至少有一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

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

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选举或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 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的财务；(3)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4)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5)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7)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8) 代表公司与董事沟通；(9)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可以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12)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公司级内控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控制、物资装备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科技管理、海外业务管理、战略研究与新事业管理、质量管理、审计监察管理等十一大体系；上述各领域均制定了专门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规范。本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1、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的工作组织和职责以及决策程序，公司财务部是公司预算管理的牵头部门。公司建立了统一的预算管理体系，各级单位的各项经营活动均实行预算管理，实施预算控制。预算的制定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各级单位逐级上报预算草案，经综合平衡后逐级批复下达。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算有最终决定权，对控股子公司的预算有调整建议权。

为加强对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滚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月度滚动预算管理，月度滚动预算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监控、分析和调整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2、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行为，统一会计政策，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科目的设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与费用各项目的会计核算要求进行了规范，并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特殊交易的处理进行了规定。为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科研经费支出管理，促进科研工作的有序开展，准确反映研发实力和水平，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经费支出财务核算办法（试行）》，对科研经费支出的管理原则及财务核算进行了规定。

为保证公司资金运营安全，防范经营风险，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分别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3、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办法》、《中国中车股份保函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中车股份财务印鉴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从而防范风险，提高资金效益，从资金集中、账户管理、利率制度、票据管理、资金计划、资金报表等做出了规范性的指引和流程。

目前对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及重点二级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对各成员单位基本账户的资金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原则上，成员单位所需资金由公司总部统一筹集，未经公司总部批准，各成员单位不得自行筹资。对各成员单位银行账户实行集中管理，规定开立与关闭银行账户须报公司总部批准，未经批准不能开立新账户。

4、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总体资金需求规模，选择对股份公司筹集条件最为有利、资金成本最低和资金筹集风险最小的资金来源，确定合理的融资渠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总部与各合作银行协商，取得集团综合授信，集团授信包括股份公司总部及各级子公司所需的各种金融业务的综合授信。除从银行获取融资以外，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也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

5、关联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6、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防范经营风险，加强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根据国家担保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担保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审核和日常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担保合规性复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法律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法律审核部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担保行为须按本制度规定程序经公

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7、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确定了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即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中国中车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中国中车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加中国中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事求是，科学客观地开展投资估算和效益评价，投资规模与企业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预期效益符合中国中车提出的控制指标，严格执行规定，规范操作程序，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还对投资的管理职责、决策权限及流程、年度投资预算、项目实施与管理、责任落实与考核、监督与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控制环节进行了严格详细的要求，投资管理部门依照这些要求进行投资管理，保证了投资的效果和效率。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具体内容、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记录和保管制度、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以及违规处罚等，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满足了监管要求，制度执行有效，确保了公司信息公开、公正、公平披露。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该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9、对子公司的控制

本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作出了规定。子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均及时向本公司报批。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员工、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于非全资的子公司则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行使相关股东权力。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是指在中国中车管辖区域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的重特大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件预测与预警结果，针对突发事件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于公司高管人员可能发生的突然变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管理层的既有选举方案进行管理。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履行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管理投资者关系。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日常职责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投资者咨询；董事会办公室同时设有专门的投资者沟通电话和电子邮箱，与投资者保持紧密的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机构的谴责或处罚。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公司制定了《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机构、工作职责、人员要求、信息管理等事项。

此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中国南车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26562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中国南车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因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准则，原中国南车按照相关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编制 2015 年财务报告时，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和披露。即，中国北车的资产及负债将按其财务账面价值并入中国中车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同时视同中国北车一直是中国中车的一部分并于所列报的可比期间年初开始反映，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2014 年度）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原中国南车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或上期数，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原中国南车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2014 年度（重述）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中国中车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或上期数，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中国中车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引自中国中车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或本期数。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68,444	39,368,687	48,896,212	18,312,009	16,470,223
拆出资金	-	1,2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7	3,424	4,387	6	10,989
应收票据	8,328,174	10,166,491	8,880,020	6,693,741	6,144,132
应收账款	74,913,249	72,514,398	58,423,719	33,541,848	34,403,110
预付款项	9,941,440	9,194,629	10,567,921	4,686,728	4,917,016
应收利息	17,581	7,791	63,482	-	-
应收股利	59,153	7,363	21,434	9,545	10,691
其他应收款	3,627,500	2,870,805	2,980,165	1,991,248	1,725,390
存货	66,211,366	59,786,201	59,666,403	30,663,146	17,969,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54,164	4,440,493	3,840,811	1,520,542	600,701
其他流动资产	5,212,504	5,617,748	6,882,277	6,241,614	1,441,704
流动资产合计	207,336,592	205,178,030	200,226,831	103,660,426	83,693,8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9,874	170,874	29,700	29,700	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1,866	3,156,509	1,022,006	972,453	708,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857	197,928	-	-	-
长期应收款	10,791,088	10,623,522	11,302,511	5,073,839	2,316,723
长期股权投资	8,421,884	3,612,877	4,813,583	2,614,775	2,953,616
投资性房地产	996,260	951,052	74,210	-	-
固定资产	52,712,857	53,497,360	50,260,144	25,602,172	22,036,889
在建工程	9,410,778	8,576,574	8,432,891	3,225,392	3,664,512
工程物资	103,241	86,535	49,973	-	-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23,711	19,235	-	-	-
无形资产	17,849,522	18,013,046	15,806,572	5,941,129	5,233,008
开发支出	17,520	11,082	15,092	15,092	61,167
商誉	1,269,409	1,315,234	792,086	763,868	61,386
长期待摊费用	169,685	170,908	96,656	58,456	42,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473	2,743,530	1,927,645	1,153,124	589,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8,181	3,369,433	3,963,776	1,454,582	1,024,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26,206	106,515,699	98,586,845	46,904,583	38,721,933
资产总计	318,662,798	311,693,729	298,813,676	150,565,010	122,415,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99,019	7,365,513	8,346,276	2,731,830	5,115,731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2,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96,368	1,861,947	1,012,469	135,588	33,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59	1,000	-	-
应付票据	18,135,360	22,790,082	21,551,467	12,419,349	13,675,678
应付账款	87,032,499	83,179,106	71,389,640	38,235,379	32,115,482
预收款项	30,882,850	29,693,134	35,903,699	23,184,585	7,174,346
应付职工薪酬	1,832,384	1,911,321	2,091,379	1,137,897	800,428
应交税费	1,917,003	3,564,231	3,322,991	1,340,639	1,580,038
应付利息	350,989	421,826	849,023	127,834	127,821
应付股利	314,980	299,081	228,129	77,608	79,928
其他应付款	7,071,944	6,996,246	6,540,237	3,855,316	3,451,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4,726	5,008,060	4,687,334	2,206,966	1,413,569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6,000,000	16,988,892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628,122	169,090,906	172,912,536	85,452,991	67,567,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60,311	6,633,689	4,541,400	3,582,443	568,511
应付债券	10,818,664	7,682,564	7,674,564	3,7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2,688	275,924	239,216	235,01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49,593	4,054,445	4,200,975	2,000,961	1,323,890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预计负债	4,519,625	4,351,961	1,875,650	1,875,650	1,148,081
递延收益	5,581,391	5,556,354	4,568,943	1,742,675	1,815,329
专项应付款	5,154	4,843	92,9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195	241,975	193,458	116,811	61,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5,253	226,495	336,740	336,740	148,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1,874	29,028,250	23,723,911	13,590,290	8,065,819
负债合计	202,889,996	198,119,156	196,636,447	99,043,281	75,633,095
股东权益					
股本	27,288,758	27,288,758	13,803,000	13,803,000	13,803,000
资本公积	29,967,102	29,960,109	43,850,509	9,961,648	10,565,431
其他综合收益	(1,060,171)	(851,087)	(414,168)	128,226	217,130
专项储备	49,957	49,957	49,957	-	-
盈余公积	1,801,679	1,801,679	1,123,312	1,123,311	1,043,984
一般风险准备	339,689	339,689	174,707	136,668	-
未分配利润	40,298,988	38,311,211	30,707,636	15,357,678	11,500,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686,002	96,900,316	89,294,953	40,510,531	37,130,521
少数股东权益	17,086,800	16,674,257	12,882,276	11,011,198	9,652,195
股东权益合计	115,772,802	113,574,573	102,177,229	51,521,729	46,782,7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8,662,798	311,693,729	298,813,676	150,565,010	122,415,811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30,971	241,912,636	221,976,555	119,724,269	99,376,025
其中：营业收入	40,330,971	241,912,636	221,976,555	119,724,269	99,376,025
二、营业总成本	37,757,504	226,800,000	209,613,837	113,386,522	94,797,372
其中：营业成本	30,979,256	193,021,700	177,063,820	94,630,104	81,769,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837	1,309,885	1,199,183	652,439	544,705
销售费用	1,308,502	7,953,534	7,401,891	5,369,221	3,104,796
管理费用	4,692,056	22,331,608	19,452,561	11,116,277	8,688,228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299,723	660,324	2,030,588	480,839	463,588
资产减值损失	208,130	1,522,949	2,465,794	1,137,643	226,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6,705)	(316)	(6,261)	(5,936)	1,617
投资收益	188,242	800,780	1,205,374	800,135	490,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733	418,956	733,634	349,299	363,792
二、营业利润	2,715,004	15,913,100	13,561,831	7,131,945	5,070,348
加：营业外收入	387,962	2,119,485	1,473,481	1,057,629	1,267,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4,706	30,514	33,223	21,389	153,794
减：营业外支出	21,599	984,154	551,789	338,113	372,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8,907	79,559	125,852	116,338	309,764
三、利润总额	3,081,367	17,048,431	14,483,523	7,851,462	5,965,239
减：所得税费用	632,090	2,950,553	2,137,162	1,219,880	864,190
四、净利润	2,449,277	14,097,878	12,346,361	6,631,582	5,101,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987,777	11,818,398	10,815,468	5,314,968	4,164,963
少数股东损益	461,500	2,279,480	1,530,893	1,316,615	936,0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206,437)	(443,916)	(356,032)	(230,340)	410,1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084)	(436,919)	(250,434)	(88,904)	410,8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572)	(271,676)	(103,480)	131,9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的变动	-	(27,572)	(271,676)	(103,480)	131,97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084)	(409,347)	21,242	14,576	278,90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500)	(367,216)	31,164	25,048	307,668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4,416	(42,131)	(9,922)	(10,472)	(28,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7	(6,997)	(105,598)	(141,436)	(7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2,840	13,653,962	11,990,329	6,401,242	5,511,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778,693	11,381,479	10,565,034	5,226,063	4,575,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464,147	2,272,483	1,425,295	1,175,179	935,355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0.41	0.3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0.41	0.39	0.30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41,859	258,387,878	279,849,868	154,922,471	105,883,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300	1,314,673	1,107,685	664,347	413,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475	4,445,614	1,581,431	950,129	2,30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70,634	264,148,165	282,538,984	156,536,947	108,606,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97,093	192,881,919	203,045,207	111,465,050	81,336,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2,931	25,713,796	22,869,744	12,956,742	9,928,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5,360	15,087,875	14,142,883	8,109,446	5,68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535	15,483,065	14,043,695	10,278,757	6,204,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0,919	249,166,655	254,101,529	142,809,995	103,153,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285)	14,981,510	28,437,455	13,726,952	5,453,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4,696	25,077,574	7,322,531	3,138,151	489,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8	554,845	523,236	492,608	629,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01	222,339	341,746	304,691	132,219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7,330	-	-	7,9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900	6,77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5,632	66,833	607,4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405	27,788,620	8,261,119	4,542,949	1,260,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819	9,077,282	9,863,240	5,110,876	4,687,509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83,469	23,028,401	16,585,727	7,518,104	3,916,788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74,807	1,596,982	1,596,98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8,952	33,180,490	28,045,949	14,225,963	8,604,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547)	(5,391,870)	(19,784,830)	(9,683,014)	(7,344,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	501,370	8,252,878	379,200	2,706,9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	501,370	430,598	379,200	2,706,9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5,884	75,555,241	111,947,806	33,837,270	23,717,3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18,840	18,000,000	34,688,000	7,700,000	1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658	12,7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9,524	94,167,269	154,901,407	41,916,470	37,924,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24,106	104,838,735	141,488,016	42,087,158	33,359,8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738	5,821,602	5,764,927	2,404,309	2,065,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22,424	388,547	366,357	264,588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106,978	141,055	30,422	-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	-	105,897	58,80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2	87,375	129,049	143,118	1,019,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6,466	110,854,690	147,628,944	44,723,813	36,44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058	(16,687,421)	7,272,463	(2,807,342)	1,47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5	7,816	(83,135)	(40,303)	(83,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8,099)	(7,089,965)	15,841,953	1,196,293	(495,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4,221	37,034,186	21,192,233	14,077,825	14,573,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6,122	29,944,221	37,034,186	15,274,118	14,077,82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5,199	6,672,436	3,455,741	3,288,861
应收票据	2,000	6,000	411,462	-
应收账款	10,958	11,013	-	-
预付款项	58,620	38,360	-	-
应收利息	329,737	198,722	495,399	559,128
应收股利	1,284,799	2,511,579	822,000	646,000
其他应收款	21,926,136	20,581,864	13,723,039	8,519,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16,920	2,813,360	-	-
其他流动资产	32,330	30,128	903,689	1,892
流动资产合计	30,756,699	32,863,462	19,811,330	13,015,1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8	678
长期应收款	10,820,635	11,161,100	1,235,000	1,035,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073,551	86,370,676	34,301,931	31,629,499
固定资产	34,992	37,608	23,526	10,761
在建工程	110,479	113,930	24,373	15,551
无形资产	114,951	116,178	30,250	28,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6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54,608	97,799,492	35,615,758	32,781,195
资产总计	134,911,307	130,662,954	55,427,088	45,796,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79,540	11,639,540	80,000	2,25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2,000,000
应付账款	13,239	10,184	-	-
预收款项	129,414	88,364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74	47,117	40,345	37,512
应交税费	16,066	17,941	4,760	1,37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54,220	373,069	101,148	132,232
其他应付款	17,223,394	12,991,560	17,701,621	4,837,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000	1,857,000	-	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6,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3,287,247	33,024,775	17,927,874	9,55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0,075	2,720,075	1,750,000	-
应付债券	10,118,664	6,982,564	3,0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53	9,553	9,817	19,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2,89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1,186	9,712,192	4,759,817	3,019,155
负债合计	46,918,433	42,736,967	22,687,691	12,577,920
股东权益				
股本	27,288,758	27,288,758	13,803,000	13,803,000
资本公积	52,201,054	52,201,054	14,006,631	14,038,296
其他综合收益	(10,807)	(10,807)	(8,187)	(9,857)
盈余公积	1,801,679	1,801,679	1,123,312	1,043,984
未分配利润	6,712,190	6,645,303	3,814,641	4,342,970
股东权益合计	87,992,874	87,925,987	32,739,397	33,218,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911,307	130,662,954	55,427,088	45,796,313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	185,042	170,294	162,239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3	4,898	1,296	1,001
销售费用	364	17,712	9,541	9,532
管理费用	41,336	293,723	160,778	157,965
财务费用	(100,074)	(199,112)	30,068	(5,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657)	-	-	-
投资收益	59,895	6,740,783	823,876	2,778,86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95	17,362	1,876	310
二、营业利润	66,888	6,808,604	792,487	2,778,241
加：营业外收入	-	1,949	851	1,876
减：营业外支出	-	1,616	69	279
三、利润总额	66,888	6,808,937	793,269	2,779,837
减：所得税费用	-	25,257	-	-
四、净利润	66,888	6,783,680	793,269	2,779,8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20)	1,670	(9,8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20)	1,670	(9,8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	(2,620)	1,670	(9,8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88	6,781,060	794,939	2,769,980

(3)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2,300	170,294	181,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6	463,073	696,825	1,158,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1	665,373	867,119	1,339,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896	-	20,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51	131,922	80,898	69,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9	54,372	8,609	12,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34	490,634	112,274	7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74	697,824	201,781	179,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3)	(32,451)	665,338	1,159,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5,313	38,385,35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1,349	3,490,010	527,245	497,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1	-	10,22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2,049,8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6,662	43,925,612	527,245	507,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	121,754	32,677	25,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70,700	34,020,103	2,100,841	1,780,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1,147	34,141,857	2,133,518	1,805,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15	9,783,755	(1,606,273)	(1,297,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4,000	46,814,855	24,710,000	15,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	7,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0,597	5,705,2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4,000	64,415,452	37,415,266	20,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67,713	58,501,980	34,430,000	17,6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643	3,922,792	1,878,419	1,685,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	8,572,294	-	1,019,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3,437	70,997,066	36,308,419	20,400,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437)	(6,581,614)	1,106,847	49,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	54,863	(1,195)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997)	3,224,553	164,717	(88,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9,504	2,444,951	2,280,234	2,368,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1,507	5,669,504	2,444,951	2,280,234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一) 原中国南车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南车国际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二) 原中国南车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南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国南车长江（澳洲）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南车电车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宁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国采埃孚集团持有的橡胶与塑料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南车有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车-MNG 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M 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三) 中国中车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增加公司	变更原因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SMD) Limited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减少公司	变更原因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锻有限公司	出售

（四）中国中车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本期无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22	1.21	1.16	1.21	1.24
速动比率 (倍)	0.83	0.86	0.81	0.85	0.97
资产负债率	63.67%	63.56%	65.81%	65.78%	61.7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0.78%	4.62%	4.57%	4.86%	4.48%
存货周转率 (次)	0.49	3.23	3.68	3.89	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55	3.70	3.63	3.52	3.26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0.93	12.54	6.31	10.84	10.84

注 1：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注 2：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2.47	13.14	13.79	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2.56	11.87	11.85	9.76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1)	(46,344)	(93,693)	(93,693)	(154,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792	1,570,020	765,998	765,998	909,1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	1,719,858	5,453,947	(38,404)	26,8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44,156)	334,029	73,647	73,646	127,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	(626,080)	(143,679)	(143,679)	36,572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16,772	45,973	371,253	371,253	-
小计	322,207	2,997,456	6,427,473	935,122	945,667
所得税影响额	(48,331)	(214,275)	(148,935)	(148,935)	(140,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60	(149,746)	(36,213)	(36,213)	(4,962)
合计	274,836	2,633,435	6,242,325	749,974	800,074

注：原中国南车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207,336,592	65.06	205,178,030	65.83	200,226,831	67.01	103,660,426	68.85	83,693,878	6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26,206	34.94	106,515,699	34.17	98,586,845	32.99	46,904,583	31.15	38,721,933	31.63
资产总计	318,662,798	100.00	311,693,729	100.00	298,813,676	100.00	150,565,010	100.00	122,415,81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国南车资产总额为 1,505.65 亿元和 1,224.16 亿元。合并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近一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资产总额为 3,186.63 亿元、3,116.94 亿元和 2,988.14 亿元，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从资产构成来看，由于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国南车流动资产总额为 1,036.60 亿元和 836.94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5% 和 68.3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2,073.37 亿元、2,051.78 亿元和 2,002.27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6%、65.83%

和 67.01%。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68,444	10.85%	39,368,687	12.63%	48,896,212	16.36%	18,312,009	12.16%	16,470,223	13.45%
拆出资金	-	0.00%	1,200,000	0.38%	-	0.00%	-	0.00%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7	0.00%	3,424	0.00%	4,387	0.00%	6	0.00%	10,989	0.01%
应收票据	8,328,174	2.61%	10,166,491	3.26%	8,880,020	2.97%	6,693,741	4.45%	6,144,132	5.02%
应收账款	74,913,249	23.51%	72,514,398	23.26%	58,423,719	19.55%	33,541,848	22.28%	34,403,110	28.10%
预付款项	9,941,440	3.12%	9,194,629	2.95%	10,567,921	3.54%	4,686,728	3.11%	4,917,016	4.02%
应收利息	17,581	0.01%	7,791	0.00%	63,482	0.02%	-	-	-	-
应收股利	59,153	0.02%	7,363	0.00%	21,434	0.01%	9,545	0.01%	10,691	0.01%
其他应收款	3,627,500	1.14%	2,870,805	0.92%	2,980,165	1.00%	1,991,248	1.32%	1,725,390	1.41%
存货	66,211,366	20.78%	59,786,201	19.18%	59,666,403	19.97%	30,663,146	20.37%	17,969,922	1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54,164	1.40%	4,440,493	1.42%	3,840,811	1.29%	1,520,542	1.01%	600,701	0.49%
其他流动资产	5,212,504	1.64%	5,617,748	1.80%	6,882,277	2.30%	6,241,614	4.15%	1,441,704	1.18%
流动资产合计	207,336,592	65.06%	205,178,030	65.83%	200,226,831	67.01%	103,660,426	68.85%	83,693,878	68.3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2,073.37 亿元、2,051.78 亿元和 2,002.27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的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1%、20.78%和 10.85%。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5.68 亿元、393.69 亿元和 488.9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85%、12.63%和 16.36%。

公司于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重述）减少 95.28 亿元，降幅为 19.4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重述）收到客户支付货款和订单预收款较大所致。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8.00 亿元，降幅为 12.19%，主要是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销售款项多在第四季度收回所致。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9.13 亿元、725.14 亿元和 584.2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51%、23.26% 和 19.5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3.99 亿元，增幅为 3.31%，基本与 2015 年末持平；公司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重述）增加 140.91 亿元，增幅为 24.1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加之年末集中交付产品所致。

①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按照会计政策，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根据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和收回的可能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86,827	54.89%	(2,010,641)	46.28%	40,176,186	55.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26,903	43.10%	(1,885,826)	43.41%	31,241,077	4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4,947	2.01%	(447,812)	10.31%	1,097,135	1.51%
合计	76,858,677	100.00%	(4,344,279)	100.00%	72,514,398	100.00%

单位：千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472,999	39.57%	(516,011)	15.05%	23,956,988	41.0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45,019	57.31%	(1,838,958)	53.65%	33,606,061	5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3,528	3.13%	(1,072,858)	31.30%	860,670	1.47%
合计	61,851,546	100.00%	(3,427,827)	100.00%	58,423,719	100.00%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26,053,393	78.65%	-	-	26,053,393	83.39%
1至2年	4,327,158	13.06%	(432,716)	22.95%	3,894,442	12.47%
2至3年	1,088,426	3.29%	(326,528)	17.31%	761,898	2.44%
3年以上	1,657,926	5.00%	(1,126,582)	59.74%	531,344	1.70%
合计	33,126,903	100.00%	(1,885,826)	100.00%	31,241,077	100.00%

单位：千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29,010,434	81.85%	(11,016)	0.60%	28,999,418	86.29%
1至2年	4,045,239	11.41%	(612,039)	33.28%	3,433,200	10.22%
2至3年	1,374,840	3.88%	(479,042)	26.05%	895,798	2.67%
3年以上	1,014,506	2.86%	(736,861)	40.07%	277,645	0.83%
合计	35,445,019	100.00%	(1,838,958)	100.00%	33,606,06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以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主，2015年末和2014年末（重述）占比分别达78.65%和81.85%。最近两年，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

额的占比分别达 91.71% 和 93.26%，均在 90%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产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低。

③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第三方	31,599,933	(354,947)	6 个月-1 年	应收货款	41.11%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75,197	(206,609)	6 个月-1 年	应收货款	2.18%
VPower Group Holding Limited	第三方	1,235,259	-	6 个月之内	应收货款	1.6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5,898	(6,482)	6 个月-1 年	应收货款	1.3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46,870	(6,171)	6 个月-1 年	应收货款	1.10%
合计		36,363,157	(574,209)			47.31%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9.41 亿元、91.95 亿元和 105.6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2%、2.95% 和 3.5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因合同约定、对方未供货等原因向上游供应商的预付货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由于部分产品生产周期长，价值高，需要提前订购材料并支付相应的预付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99,086	87.05%	10,068,334	92.83%
1 至 2 年	738,074	7.74%	550,106	5.07%
2 至 3 年	415,631	4.36%	131,045	1.2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81,012	0.85%	96,890	0.89%
小计	9,533,803	100.00%	10,846,375	100.00%
减: 减值准备	339,174	-	278,454	-
合计	9,194,629	-	10,567,921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6.28亿元、28.71亿元和29.80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4%、0.92%和1.00%。2016年一季度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 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多在年末进行结算。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必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34亿元和0.09亿元, 计提比例分别为19.90%和14.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4,829	0	0.00%
1至2年	258,726	(25,873)	10.00%
2至3年	85,383	(25,615)	30.00%
3至4年	21,562	(10,781)	50.00%
4至5年	12,054	(9,643)	80.00%
5年以上	53,706	(53,706)	100.00%
合计	1,996,260	(125,6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499,670	-	-	不适用
单位 2	158,886	(56,615)	35.63%	长时间未收回
单位 3	108,108	-	-	不适用
单位 4	96,684	-	-	不适用
单位 5	81,940	(40,970)	50.00%	长时间未收回
其他	232,435	(136,789)	58.85%	长时间未收回
合计	1,177,723	(234,374)		

（5）存货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装备、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的生产销售，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11 亿元、597.86 亿元和 596.66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8%、19.18%、19.97%，公司存货净额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市场订单的持续增加带来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增长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7.88 亿元和 14.08 亿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和 2.31%。公司根据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000,466	34.11%	(637,748)	35.66%	20,362,718	34.05%
在产品	26,788,901	43.51%	(711,777)	39.80%	26,077,124	43.62%
产成品	13,406,756	21.77%	(432,214)	24.17%	12,974,542	21.70%
委托加工物资	153,634	0.25%	(1,015)	0.06%	152,619	0.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9,632	0.06%	-	0.00%	39,632	0.07%
周转材料	185,004	0.30%	(5,438)	0.30%	179,566	0.30%
合计	61,574,393	100.00%	(1,788,192)	100.00%	59,786,201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留抵税费和银行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2.13 亿元、56.18 亿元和 68.82 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4%、1.80%和 2.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留抵税费	2,326,910
银行理财产品	3,259,000
其他	31,838
合计	5,617,748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9,874	0.07%	170,874	0.05%	29,700	0.01%	29,700	0.02%	30,000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1,866	1.02%	3,156,509	1.01%	1,022,006	0.34%	972,453	0.65%	708,842	0.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857	0.06%	197,928	0.06%	-	-	-	-	-	-
长期应收款	10,791,088	3.39%	10,623,522	3.41%	11,302,511	3.78%	5,073,839	3.37%	2,316,723	1.89%
长期股权投资	8,421,884	2.64%	3,612,877	1.16%	4,813,583	1.61%	2,614,775	1.74%	2,953,616	2.41%
投资性房地产	996,260	0.31%	951,052	0.31%	74,210	0.02%	-	-	-	-
固定资产	52,712,857	16.54%	53,497,360	17.16%	50,260,144	16.82%	25,602,172	17.00%	22,036,889	18.00%
在建工程	9,410,778	2.95%	8,576,574	2.75%	8,432,891	2.82%	3,225,392	2.14%	3,664,512	2.99%
工程物资	103,241	0.03%	86,535	0.03%	49,973	0.02%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3,711	0.01%	19,235	0.01%	-	-	-	-	-	-
无形资产	17,849,522	5.60%	18,013,046	5.78%	15,806,572	5.29%	5,941,129	3.95%	5,233,008	4.27%
开发支出	17,520	0.01%	11,082	0.00%	15,092	0.01%	15,092	0.01%	61,167	0.05%
商誉	1,269,409	0.40%	1,315,234	0.42%	792,086	0.27%	763,868	0.51%	61,38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69,685	0.05%	170,908	0.05%	96,656	0.03%	58,456	0.04%	42,15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473	0.85%	2,743,530	0.88%	1,927,645	0.65%	1,153,124	0.77%	589,396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8,181	0.99%	3,369,433	1.08%	3,963,776	1.33%	1,454,582	0.97%	1,024,240	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26,206	34.94%	106,515,699	34.17%	98,586,845	32.99%	46,904,583	31.15%	38,721,933	31.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国南车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469.05 亿元和 387.22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5%和 31.6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 1,113.26 亿元、1,065.16 亿元和 985.87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4%、34.17%和 32.99%。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54%。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包含融资租赁款项、工程施工款项以及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及质保金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7.91 亿元、106.24 亿元和 113.0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9%、3.41%和 3.78%,基本保持稳定。

(2)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13 亿元、534.97 亿元和 502.6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54%、17.16%和 16.82%,公司于 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重述)增加 32.37 亿元,增幅为 6.44%,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升产能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19 亿元和 265.10 亿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4.06%和 52.74%;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30 亿元和 208.82 亿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0.24%和 41.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206,207	-	206,207	-	206,207
房屋及建筑物	36,475,542	7,515,385	28,960,157	41,173	28,918,984
机器设备	39,288,830	17,459,789	21,829,041	299,384	21,529,657
运输工具	2,557,981	1,442,757	1,115,224	6,185	1,109,03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98,476	2,456,584	1,741,892	8,419	1,733,47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2,727,036	28,874,515	53,852,521	355,161	53,497,360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软件使用权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50 亿元、180.13 亿元和 158.0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0%、5.78% 和 5.29%。

公司无形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64 千元和 138.73 亿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1.96% 和 87.77%。公司于 2015 年末的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重述）增加 22.06 亿元，增幅为 13.9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及 SMD Group 导致专有技术和工业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有所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937,778	2,173,535	14,764,243	-	14,764,243
专有技术和工业产权	3,529,235	1,263,649	2,265,586	184,037	2,081,549
软件使用权	1,798,665	954,236	844,429	-	844,429
客户关系	327,286	42,752	284,534	-	284,534
未完订单和技术服务优惠合同	126,516	88,225	38,291	-	38,291
合计	22,719,480	4,522,397	18,197,083	184,037	18,013,046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69,628,122	83.61%	169,090,906	85.35%	172,912,536	87.94%	85,452,991	86.28%	67,567,276	8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1,874	16.39%	29,028,250	14.65%	23,723,911	12.06%	13,590,290	13.72%	8,065,819	10.66%
负债总计	202,889,996	100.00%	198,119,156	100.00%	196,636,447	100.00%	99,043,281	100.00%	75,633,09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国南车负债总额为 990.43 亿元和 756.33 亿元。合并后，公司负债规模扩大一倍左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负债总额为 2,028.90 亿元、1,981.19 亿元和 1,966.36 亿元，公司总负债规模持续扩大。

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国南车流动负债总额为 854.53 亿元和 675.67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8% 和 89.3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1,696.28 亿元、1,690.91 亿元和 1,729.13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1%、85.35% 和 87.94%，流动负债占比较大。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199,019	6.01%	7,365,513	3.72%	8,346,276	4.24%	2,731,830	2.76%	5,115,731	6.76%
应付短期融资券	-	0.00%	-	0.00%	-	0.00%	-	0.00%	2,000,000	2.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96,368	0.44%	1,861,947	0.94%	1,012,469	0.51%	135,588	0.14%	33,157	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359	0.00%	1,000	0.00%	-	0.00%	-	0.00%
应付票据	18,135,360	8.94%	22,790,082	11.50%	21,551,467	10.96%	12,419,349	12.54%	13,675,678	18.08%
应付账款	87,032,499	42.90%	83,179,106	41.98%	71,389,640	36.31%	38,235,379	38.60%	32,115,482	42.46%
预收款项	30,882,850	15.22%	29,693,134	14.99%	35,903,699	18.26%	23,184,585	23.41%	7,174,346	9.49%
应付职工薪酬	1,832,384	0.90%	1,911,321	0.96%	2,091,379	1.06%	1,137,897	1.15%	800,428	1.06%
应交税费	1,917,003	0.94%	3,564,231	1.80%	3,322,991	1.69%	1,340,639	1.35%	1,580,038	2.09%
应付利息	350,989	0.17%	421,826	0.21%	849,023	0.43%	127,834	0.13%	127,821	0.17%
应付股利	314,980	0.16%	299,081	0.15%	228,129	0.12%	77,608	0.08%	79,928	0.11%
其他应付款	7,071,944	3.49%	6,996,246	3.53%	6,540,237	3.33%	3,855,316	3.89%	3,451,098	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4,726	2.46%	5,008,060	2.53%	4,687,334	2.38%	2,206,966	2.23%	1,413,569	1.87%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1.97%	6,000,000	3.03%	16,988,892	8.64%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628,122	83.61%	169,090,906	85.35%	172,912,536	87.94%	85,452,991	86.28%	67,567,276	89.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国南车流动负债总额为 854.53 亿元和 675.67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1,696.28 亿元、1,690.91 亿元和 1,729.13 亿元。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0% 和 15.22%。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1.99 亿元、73.66 亿元和 83.4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1%、3.72% 和 4.24%，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长主要是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求而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55,775	3.47%	333,314	3.99%
抵押借款	13,000	0.18%	16,000	0.19%
保证借款	3,332,387	45.24%	954,362	11.43%
信用借款	3,764,351	51.11%	7,042,600	84.38%
合计	7,365,513	100.00%	8,346,276	1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1.35 亿元、227.90 亿元和 215.5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11.50% 和 10.9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分别为 212.98 亿元、198.60 亿元，占应付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93.45% 和 92.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1,298,330	93.45%	19,859,750	92.15%
商业承兑汇票	1,491,752	6.55%	1,691,717	7.85%
合计	22,790,082	100.00%	21,551,467	100.00%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货款、应付质保金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0.32 亿元、831.79 亿元和 713.9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90%、41.98% 和 36.31%。公司商业信用及支付情况良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于 2015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重述）增加 117.89 亿元，增幅为 16.51%。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当期业务同比增长较快，在保障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和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和议价能力加大赊购力度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3,032,325	3.65%	1,888,307	2.65%
第三方	80,146,781	96.35%	69,501,333	97.35%
合计	83,179,106	100.00%	71,389,640	100.00%

(4)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已结算尚未实现销售的各类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08.83 亿元、296.93 亿元和 359.0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2%、14.99% 和 18.26%。公司

于 2015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重述）减少 62.11 亿元，降幅为 17.30%，主要是 2014 年末（重述）收到的预收款较大，2015 年随着产品交付陆续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12,331	0.04%
第三方	29,680,803	99.96%
合计	29,693,134	100.0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2,336,571	合同未执行完
单位 2	1,455,448	项目执行时间较长，未执行完
合计	3,792,019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9.95 亿元、50.08 亿元和 46.8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2.53%和 2.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4,0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89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442,592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511,8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2,607
合计	5,008,060

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721
保证借款	20,999
信用借款	1,864,350
合计	1,894,070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60,311	3.33%	6,633,689	3.35%	4,541,400	2.31%	3,582,443	3.62%	568,511	0.75%
应付债券	10,818,664	5.33%	7,682,564	3.88%	7,674,564	3.90%	3,700,000	3.74%	3,000,000	3.97%
长期应付款	262,688	0.13%	275,924	0.14%	239,216	0.12%	235,010	0.2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49,593	2.00%	4,054,445	2.05%	4,200,975	2.14%	2,000,961	2.02%	1,323,890	1.75%
预计负债	4,519,625	2.23%	4,351,961	2.20%	1,875,650	0.95%	1,875,650	1.89%	1,148,081	1.52%
递延收益	5,581,391	2.75%	5,556,354	2.80%	4,568,943	2.32%	1,742,675	1.76%	1,815,329	2.40%
专项应付款	5,154	0.00%	4,843	0.00%	92,965	0.0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195	0.12%	241,975	0.12%	193,458	0.10%	116,811	0.12%	61,210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5,253	0.51%	226,495	0.11%	336,740	0.17%	336,740	0.34%	148,799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1,874	16.39%	29,028,250	14.65%	23,723,911	12.06%	13,590,290	13.72%	8,065,819	10.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原中国南车非流动负债总额为135.90亿元和80.66亿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重述），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332.62亿元、290.28亿元和237.24亿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3%和3.33%。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重述），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7.60亿元、66.34亿元和45.4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3%、3.35%和2.31%。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于2015年末的

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重述）增加 20.92 亿元，增幅为 46.07%，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调整负债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9,909	0.12%	19,375	0.29%
保证借款	2,673,215	31.35%	1,955,286	29.71%
信用借款	5,844,635	68.54%	4,606,676	70.00%
合计	8,527,759	100.00%	6,581,337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8.19 亿元、76.83 亿元和 76.7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3%、3.88%和 3.90%。2016 年一季度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0.82%，主要是 2016 年 2 月发行的 6 亿美元可转债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5 年	15.00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10 年	15.0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 年 2 月 24 日	3 年	20.0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4 年 3 月 17 日	5 年	20.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 年 4 月 24 日	3 年	7.00
CRRC CORP B2102	2016 年 2 月 5 日	5 年	38.79
合计			115.79

注：CRRC CORP B2102 为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6 亿美元可转换债券，发行金额及面值按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70,634	264,148,165	282,538,984	156,536,947	108,60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0,919	249,166,655	254,101,529	142,809,995	103,153,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285)	14,981,510	28,437,455	13,726,952	5,453,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405	27,788,620	8,261,119	4,542,949	1,260,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8,952	33,180,490	28,045,949	14,225,963	8,604,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547)	(5,391,870)	(19,784,830)	(9,683,014)	(7,344,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9,524	94,167,269	154,901,407	41,916,470	37,924,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6,466	110,854,690	147,628,944	44,723,813	36,44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058	(16,687,421)	7,272,463	(2,807,342)	1,47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675	7,816	(83,135)	(40,303)	(83,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8,099)	(7,089,965)	15,841,953	1,196,293	(495,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4,221	37,034,186	21,192,233	14,077,825	14,573,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6,122	29,944,221	37,034,186	15,274,118	14,077,8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一季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30亿元、149.82亿元和284.37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5.30%、97.82%和99.0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73.89%、77.41%和79.91%。

201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经营受到客户结算模式、生产周期以及主要客户货款一般在第四季度支付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2016年1-3月对外支付采购款额度较大，同时货款回款滞后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此外，公司2014年度（重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年末集中收回部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预收主要客户订单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9亿元、-53.92亿元和-197.85亿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原因主要是：1）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保持稳定；2）收购子公司和收购股权导致的现金支出增加。2014年至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波动，主要是用于短期投资的现金支出和收回于不同年度间变化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3亿元、-166.87亿元和72.72亿元。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流入状态转变为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末（重述）收到客户货款和预付款金额较大，在2015年减少了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额度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2	1.21	1.16	1.21	1.24
速动比率（倍）	0.83	0.86	0.81	0.85	0.97
资产负债率	63.67%	63.56%	65.81%	65.78%	61.7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3	12.54	6.31	10.84	10.84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同“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重述），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21和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86和0.81。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1.2左右，速动比率保持在0.8左右，较为稳定，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7%、63.56%和 65.8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良好。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公司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93、12.54 和 6.31。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短期融资券和借款等有息负债利息支出有所减少，资本成本同比降低；同时，由于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利润总额也在不断增厚，导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增幅明显，长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2）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30,971	241,912,636	221,976,555	119,724,269	99,376,025
减：营业成本	30,979,256	193,021,700	177,063,820	94,630,104	81,769,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837	1,309,885	1,199,183	652,439	544,705
销售费用	1,308,502	7,953,534	7,401,891	5,369,221	3,104,796
管理费用	4,692,056	22,331,608	19,452,561	11,116,277	8,688,228
财务费用	299,723	660,324	2,030,588	480,839	463,588
资产减值损失	208,130	1,522,949	2,465,794	1,137,643	226,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6,705	-316	-6,261	-5,936	1,617
投资收益	188,242	800,780	1,205,374	800,135	490,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733	418,956	733,634	349,299	363,792
二、营业利润	2,715,004	15,913,100	13,561,831	7,131,945	5,070,348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87,962	2,119,485	1,473,481	1,057,629	1,267,102
减：营业外支出	21,599	984,154	551,789	338,113	372,211
三、利润总额	3,081,367	17,048,431	14,483,523	7,851,462	5,965,239
减：所得税费用	632,090	2,950,553	2,137,162	1,219,880	864,190
四、净利润	2,449,277	14,097,878	12,346,361	6,631,582	5,101,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777	11,818,398	10,815,468	5,314,968	4,164,963
净利率	6.07%	5.83%	5.56%	5.54%	5.13%
毛利率	23.19%	20.21%	20.23%	20.96%	17.7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收入、利润规模同步增长。2014年度和2013年度，原中国南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15亿元和41.65亿元，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8亿元、118.18亿元和108.15亿元，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1、营业收入分析

由于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对营业收入的划分存在差异，因此合并后公司对营业收入的划分采用新的统计口径。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和现代服务业务，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装备	130,198,537	53.82%	126,416,114	56.95%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24,613,223	10.17%	18,056,923	8.13%
新产业	52,921,039	21.88%	41,352,388	18.63%
现代服务	34,179,837	14.13%	36,151,130	16.29%
合计	241,912,636	100.00%	221,976,555	100.00%

合并后，公司对营业收入的划分采用新的口径。铁路装备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业务板块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1.99亿元和1,264.1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82%和56.95%。其中，2015年度，

公司机车业务收入 324.92 亿元，销售机车 2,365 台；客车业务收入 102.79 亿元，销售客车 2,254 辆；动车组业务收入 772.48 亿元，销售动车组 3,782 辆；货车业务收入 101.78 亿元，销售货车 15,797 辆。公司 2015 年度铁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重述）增加 37.82 亿元，增幅为 2.99%，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增长趋势。公司 2015 年度铁路装备业务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其中，动车组销量增长，客车、货车销量有所下降。

公司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13 亿元和 180.5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 和 8.13%。其中，2015 年度，公司城轨地铁业务收入 225.91 亿元，销售城轨地铁 4,024 辆。公司 2015 年度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重述）增加 65.56 亿元，增幅为 36.31%。由于 2015 年度城轨地铁车辆的交付增加，导致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新产业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21 亿元和 413.5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8% 和 18.63%。公司 2015 年度新产业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重述）增加 115.69 亿元，增幅为 27.98%，主要是由于公司有效地进行了市场开拓，发电设备和汽车装备收入同比有所提高所致。

公司现代服务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0 亿元和 361.5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3% 和 16.29%。公司 2015 年度现代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重述后）减少 19.71 亿元，降幅为 5.45%，主要是由于公司物流、贸易类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30.22 亿元和 1,770.64 亿元，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近年来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装备	99,276,097	51.43%	95,607,438	54.00%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21,503,633	11.14%	15,478,951	8.74%
新产业	40,743,194	21.11%	32,277,644	18.23%
现代服务	31,498,776	16.32%	33,699,787	19.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3,021,700	100.00%	177,063,820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公司按项目构成的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3,901,995	84.91%	150,091,471	84.77%
直接人工	9,345,303	4.84%	8,523,102	4.81%
制造费用	12,544,266	6.50%	11,379,333	6.43%
其他	7,230,136	3.75%	7,069,914	3.99%
合计	193,021,700	100.00%	177,063,820	100.00%

公司以制造业为主，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5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成本均随收入同比增长。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各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略有变化，但整体成本结构依然保持稳定。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重述）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铁路装备	30,922,440	63.25%	23.75%	30,808,676	68.60%	24.37%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3,109,590	6.36%	12.63%	2,577,972	5.74%	14.28%
新产业	12,177,845	24.91%	23.01%	9,074,744	20.21%	21.94%
现代服务	2,681,061	5.48%	7.84%	2,451,343	5.46%	6.78%
合计	48,890,936	100.00%	20.21%	44,912,735	100.00%	20.23%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93.52 亿元、488.91 亿元和 449.13 亿元，整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9%、20.21%和 20.23%。公司在业务发展、收入扩张的同时，对成本进行了合理有效的控制，从而使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整体提升了毛利润和整体业务毛利率。同时，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品结构

的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整体毛利润及整体业务毛利率。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良好。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重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08,502	3.24%	7,953,534	3.29%	7,401,891	3.33%
管理费用	4,692,056	11.63%	22,331,608	9.23%	19,452,561	8.76%
财务费用	299,723	0.74%	660,324	0.27%	2,030,588	0.91%
合计	6,300,281	15.62%	30,945,466	12.79%	28,885,040	13.01%

2016年一季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3.00亿元、309.45亿元和288.8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2%、12.79%和13.01%。

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包括职工薪酬、技术研发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例维持在70%左右。2016年一季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6.92亿元、223.31亿元和194.53亿元，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重述）增加28.79亿元，增幅为14.80%，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工资性费用等支出增长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海外销售费、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装卸费等组成，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2016年一季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3.09亿元、79.54亿元和74.0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3.29%和3.33%。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重述）增加5.52亿元，增幅为7.45%，主要是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海外收入增加，引起海外销售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2016年一季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重述），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0亿元、6.60亿元和20.30亿元，占全部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76%、2.13%和7.03%。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重述）13.71亿元，降幅为67.48%，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调整了债务结构，融资成本降

低所致；另一方面原因是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增加，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净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每年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6 年一季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88 亿元、8.01 亿元和 12.05 亿元，其中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53 亿元、4.19 亿元和 7.34 亿元，占同期投资净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28.01%、52.32%和 60.86%。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6、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每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科技项目拨款、改制科研机构经费和增值税退税等。2016 年一季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8 亿元、21.19 亿元和 14.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6%、0.88%和 0.66%，其中，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重述），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18.02 亿元和 12.98 亿元。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295.7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6,000,000	20.29%
短期借款	7,365,513	24.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4,070	6.40%
长期借款	6,633,689	22.43%
应付债券	7,682,564	25.98%
合计	29,575,836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73.66 亿元和 18.94 亿元，占比合计 31.31%；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为 66.34 亿元 76.83 亿元，占比分别为 22.43%和 25.98%。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	6,000,000
短期借款	7,365,513	-	7,365,5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4,070	-	1,894,070
长期借款	-	6,633,689	6,633,689
应付债券	-	7,682,564	7,682,564
合计	15,259,583	14,316,253	29,575,8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152.60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51.59%。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45.68 亿元，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可为 1 年以内到期的债务偿还提供充分的资金来源。

（三）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融资券)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质押借款	-	255,775	-	-	-	255,775
抵押借款	-	13,000	8,721	1,188	-	22,909
保证借款	-	3,332,387	20,999	2,652,216	-	6,005,602
信用借款	6,000,000	3,764,351	1,864,350	3,980,285	7,682,564	23,291,550
合计	6,000,000	7,365,513	1,894,070	6,633,689	7,682,564	29,575,8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78.75%，是

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50.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30.0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020.39 亿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假设将 3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5、假设所偿还的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均记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07,336,592	207,336,59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26,206	111,326,206	-
资产总计	318,662,798	318,662,798	-
流动负债合计	169,628,122	166,628,122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1,874	36,261,874	3,000,000.00
负债合计	202,889,996	202,889,996	-
资产负债率	63.67%	63.6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0,756,699	30,756,69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54,608	104,154,608	-
资产总计	134,911,307	134,911,307	-
流动负债合计	33,287,247	30,287,247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1,186	16,631,186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6,918,433	46,918,433	-
资产负债率	34.78%	34.78%	-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为第三方（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288,758,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613,695
应收票据	1,437,104
固定资产	50,958
无形资产	36,450
合计	6,138,20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有息负债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以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0,000
中国中车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	100,000
合计			300,000

注：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均为即将到期或者可提前还款。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实施具体偿还计划。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

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在《关于确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项的决定》约定范围内灵活安排资金使用，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债券项下后续期发行前确定当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¹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无变化。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1.22 倍提升至 1.24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¹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假设参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或不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回售等约定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合法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加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5、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6、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7）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工作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6)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费用。

2、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工作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6、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机构报告。

（七）附则

1、法律、法规和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自行确定。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941.09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64.42亿元。2015年，中金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总额为95.07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3亿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邮编：	100004
联系人：	李鑫、王超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 (19) 就发行人所知，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或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 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或者, 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至少采取: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在不违反其保密义务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且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及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2）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发行人承担因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相关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21 款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不包含增值税），该等报酬包含在本次债券承销费用中，并由受托管理人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应于扣除受托管理报酬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2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所述受托管理报酬外，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22、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

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5、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1) 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2) 也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但前提是受托管理人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过程中违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获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

2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其网站上公布，并且发行人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公布。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秉承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处理相关利益冲突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报告有关利益冲突情况及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如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利益冲突事项及其解决机制未能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

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2)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1)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 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单独或合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并且因此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 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 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 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 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

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7、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8、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9、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8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2、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应将争议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受托

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殿国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崔殿国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昌泓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化龙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奚国华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智勇



2016年8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国安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忠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卓

吴卓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辛定华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嘉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万 军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方平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邱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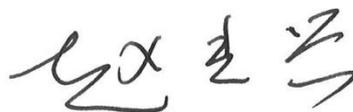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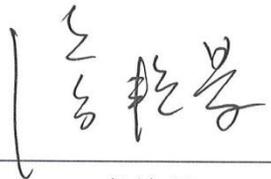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詹艳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永才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军

王 军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楼齐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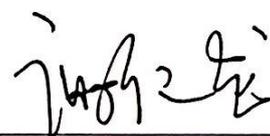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纪龙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鑫
李鑫

王超
王超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王晟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毕明建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毕明建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授权人：丁学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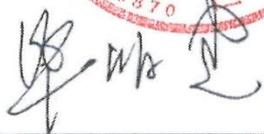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030073870





毕明建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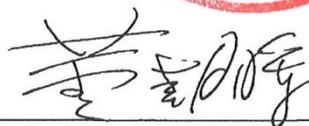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鑫



王 超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胡辉丽 田聪 余岑
胡辉丽 田聪 余岑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关敬如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 Q0662 第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分别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和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5)第 P0009 号和德师报(审)字(16)第 P0314 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8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对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26562_A01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所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静 李杨
陈静 李杨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明益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李 丽

李丽

黄 娜

黄娜

2016年8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联系电话：010-5186 2188

传真：010-6398 4785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鑫、王超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王欣宇、许凯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